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这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7/4)。

## 目 录

	<u>页 次</u>
第 32/2006 号意见(卡塔尔).....	3
第 33/2006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4
第 34/2006 号意见(卡塔尔).....	10
第 35/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
第 36/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12
第 37/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14
第 38/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	17
第 39/2006 号意见(塔吉克斯坦) .....	21
第 40/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	24
第 41/2006 号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7
第 42/2006 号意见(日本).....	28
第 43/2006 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	33
第 44/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42
第 45/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
第 46/2006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51
第 47/2006 号意见(中国).....	54
第 1/2007 号意见(加拿大).....	61
第 2/2007 号意见(缅甸) .....	62
第 3/2007 号意见(埃及) .....	65
第 4/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71
第 5/2007 号意见(卡塔尔).....	73
第 6/2007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	74
第 7/2007 号意见(澳大利亚) .....	77
第 8/2007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3
第 9/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87
第 10/2007 号意见(黎巴嫩).....	91
第 11/2007 号意见(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	95
第 12/2007 号意见(厄瓜多尔) .....	99
第 13/2007 号意见(越南).....	103

### 第 32/2006 号意见(卡塔尔)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mar Ali Ahmed Al Kurdi 先生。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决定，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委员会第 2003/31 号决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均再次确认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卡塔尔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谢卡塔尔政府提供所需资料。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凡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者(如已服刑期满或无视已颁布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监禁(第一类)；

(二) 凡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对缔约国而言，也可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因之受到审判，被剥夺自由者(第二类)；

(三) 凡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该国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享有受公正审判权之国际标准，情节严重，使无论何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均已带有任意性质者(第三类)。

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已经审议了 Amar Ali Ahmed Al Kurdi 先生的情况。但当时没有考虑到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政府对来文方指称的答复。

5.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工作组，Ali Kurdi 先生已于 2006 年 1 月 2 日获释，因此已不在监禁之中。来文方确认了这一事实。

6. 工作组审查了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预先做出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决定将案件归档。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 第 33/2006 号意见(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转达两国政府。

事关：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两国均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2005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组就代表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提交的指控伊拉克和美国两国政府的来文，通过了第 45/2005 号意见。工作组对来文方及两国政府提出的一些法律问题发表了意见，特别是工作组的权限，以及对来文方所指称的事实，伊拉克政府和美国政府责任的原则问题。

3. 首先，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及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 段规定，<sup>1</sup> 工作组将不对 2003 年 4 月 24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做出评估，因为那是在持续的国际武装冲突之中，而且美国政府承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在伊拉克冲突中被俘的人员。据来文方说，曾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并将两封信转交他的家人。

4. 其次，工作组决定，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塔里克·阿齐兹的拘押，应完全由作为占领国的联军成员国负责，更确切地说，是由美国政府负责。在那以后，塔里克·阿齐兹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一个主权国家伊拉克的法庭(下称“法庭”)——出庭，以便提出申诉，因此，对他的审前羁押属于伊拉克的责任。工作组还认定，考虑到塔里克·阿齐兹实际上被美国当局关押，剥夺他的自由的是否具有任意性，任何可能得出的结论，也会涉及美国政府的国际责任。

5. 最后，关于得到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指称，工作组认为，现在对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行为表态还为时尚早，因为刑事诉讼程序仍在进行，原则上后期阶段还可以纠正导致侵犯获得公正审判权的程序性缺陷。因此，工作组决定，继续跟踪该案的审理情况，并请两国政府和来文方提供进一步资料。同时，根据工作方法第 17(c)段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在获得更多资料之前暂不处理该案。

---

<sup>1</sup> “工作组将不受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

6. 工作组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 月 12 日将其意见通报两国政府和来文方。随后，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提出的新的指控。2006 年 5 月 3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过伊拉克和美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将新的指控转达给两国政府，并要求两国政府对之发表评论和意见。由于没有收到答复，2006 年 6 月 28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写信通知两国政府常驻代表，工作组将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案。没有收到美国政府的答复，但伊拉克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做出答复。工作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再次致函伊拉克政府，请其对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答复作出澄清。对这一要求没有收到答复。工作组还将伊拉克政府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答复发给了来文方，来文方于 2006 年 8 月 11 月发回了它的意见。2006 年 11 月 12 日，来文方告知工作组，该案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7. 来文方指称，塔里克·阿齐兹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多方面的侵犯。据来文方说，塔里克·阿齐兹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被美国军方拘留。2004 年 7 月 1 日，他被押往巴格达军事监狱，在那里对他的案件进行了听审。在那之前，没有告知他对他提出的指控，他也没有得到律师的帮助。

8. 在那之后，塔里克·阿齐兹偶尔见过几次他的辩护律师 Badie Arief Izzat 先生。这些会面是在特殊安排下进行的，很难有效地为案件准备辩护。辩护律师不能在他要求的时间与他的委托人见面。相反，美国当局只提前很短时间通知他会见日期(从不超过 1 天)。在塔里克·阿齐兹与律师会面时，总有美国官员在场，并不准交换任何书面文件。这不仅严重妨碍了他准备案件的辩护，而且也使他不可能向他的家人为他新聘的律师给予正式的委托授权。

9. 此外，据来文方称，不论是塔里克·阿齐兹还是他的律师都从未收到任何正式的起诉书，或从检察院或法庭收到任何官方函件。有几次对塔里克·阿齐兹的审问有他的律师在场，审问由美国行政当局的官员进行，而不是检察官或法庭的法官。

10. 伊拉克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材料中说，塔里克·阿齐兹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被拘留，送交司法，因他是四起刑事案件的被告，目前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准备提交法庭审理。这四起案件是：(1) 1991 年的事件，(2) 科威特，(3) 侵犯人权行为，和(4) 浪费国家财富。政府还说，对阿齐兹进行了审问，

传唤了证人和同案被告。就科威特案而言，政府说，科威特政府对阿齐兹提出控告，法庭根据科威特政府的控告立案。正在根据法律进行调查和准备审判。关于侵犯人权和浪费国家财富犯罪行为的起诉，政府说，已经听取了塔里克·阿齐兹和他的同案被告和证人的证词，但案件的最后结果(政府的用词是“他的命运”)尚无定论。最后，政府说，塔里克·阿齐兹已享受到他的一切权利，对他的问话都有律师 **Badie Arief Izzat** 在场。

11. 来文方对政府的意见作了回答，重申了他的指控。来文方特别强调，塔里克·阿齐兹和他的几位律师对科威特政府向法庭提出的正式控告毫不知情，他们也从未收到检察官或法庭有关起诉的任何正式行文。

12. 工作组对伊拉克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或美国政府都没有对来文方的指控提出具体意见。尽管如此，工作组认为，它已能够重新审议此案，并提出意见。

13. 工作组还考虑到，鉴于对塔里克·阿齐兹的审判尚未开始，工作组应再次推迟就本案发表意见。然而，工作组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意见(第 30 段)中，已经对违反塔里克·阿齐兹作为被告的权利表示关注，认为：“早在审判的筹备阶段，就能发现一些严重的程序缺陷，首先是在他充分、不受限制地与辩护律师联系，并在狱警和其他官员听不到的地方准备辩护方面”。本案向工作组提出已有将近两年，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暂时搁置”也已一年多。从下文可以看出，在这二年里，塔里克·阿齐兹尚未见到法官，控方甚至也没有作过一次审理，而据称控方正在对他的起诉进行调查。因此，工作组认为它不能再继续拖延对本案发表意见。

14. 工作组注意到，美国政府尚未对来文方指称的事实作出任何答复，而伊拉克政府事实上也未质疑来文方的严重指称，特别是在准备辩护过程中得到辩护律师援助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可以断定，塔里克·阿齐兹约见律师，只能听凭美国当局安排，在塔里克·阿齐兹与他的律师见面时，始终有一名美国官员在场；允许会晤的次数和时间，根本不足以为辩护做准备；禁止交换书面文件，更进一步妨碍了案件的辩护准备工作，和指定辩护人自己选择的律师；塔里克·阿齐兹经历的唯一一次听审，发生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既没有给他机会为那次听审作准备，又得不到律师的援助；在那之后的二年零五个月时间里，塔里克·阿齐兹再未见到过法官。

15. 伊拉克政府对塔里克·阿齐兹提出的刑事起诉和相关诉讼，工作组注意到，从第一次听审并要求塔里克·阿齐兹对部分指控做出抗辩，已经过去了二年零五个月。政府并未质疑来文方的说法，即所有正在调查和准备审理的起诉，以及正在收取的一切证据，没有向塔里克·阿齐兹或他的律师出示过一份与诉讼有关的文件。政府说，提审过塔里克·阿齐兹，但政府并未反驳他是由美国官员提审的，而不是检察官或法庭的法官。工作组认为，政府在意见中列出的对塔里克·阿齐兹的指控，(如“1991年的事件”、“科威特”，或“侵犯人权”)，颇为含混。无论如何，只要这些指控没有特别通知被告和他的律师，指控是否明确并不重要。政府尚未提出任何文件，表明已采取正式的程序性步骤，并将指控通知被告。

16. 塔里克·阿齐兹在经历了身份改变——至少在理论上，从一名战俘变为刑事犯被告——二年零五个月之后，只有过一次草率的听审。尽管当时将部分对他提出的指控通知了本人——没有向工作组提供详细情况，这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的要求——但在2006年7月14日伊拉克政府提交的材料中看不出政府曾在那一天将现在对工作组所说的指控通知他本人。这些指控从来没有通知被告，事实上被告也没有得到确实凭据，他因刑事诉讼被监禁(除了政府对工作组的声明)。虽然负责对塔里克·阿齐兹监禁的责任在2004年7月1日从美国转移给伊拉克，并“立即将他带见法官”，但看来自那之后对他的监禁并没有经过任何司法复审。在本案的情况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所载的权利——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做出裁决——似乎也成了纯粹的空谈。

17. 工作组完全了解，对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重大军事行动或较长时间里所犯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案件的调查，是极为复杂和耗费时间的。联合国所设立的一些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在很多情况下，逮捕被告和实际开始审判往往要经过多年的时间。然而塔里克·阿齐兹案非同寻常和令人不能接受之处在于，自2004年7月1日起的二年零五个月时间里，在他的案件上，就他所知没有任何程序上的进展。因此，保护免受任意拘留的一项核心权利——“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公约》第9条第3款)，受到了侵犯。

18. 尽管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的程序性步骤，如政府提到的对证人和同案被告的问话，但对被告和他的律师来说这些程序性步骤仍带有很多神秘色彩。这些证人

和同案被告是什么人？听取的证词是对调查的四起案件中的哪些案件？谁对他们进行了审问？他们都说了什么？法庭的规章第 7 条(f)规定：“法庭的首席调查法官应将案件分配给法庭的具体调查法官”，但并未告知塔里克·阿齐兹有关其案件的安排。规章第 18 条(d)规定：“法庭的调查法官应起草一份起诉书，简要地陈述事实以及根据规约控告被告的罪行”。但从未通知塔里克·阿齐兹这一起诉书。另一方面，《规约》第 21 条(a)规定：“在签发起诉书后，根据法庭调查法官的命令或逮捕令，将该人拘留”。从这一点上来看，似乎确实已签发起诉书，因为塔里克·阿齐兹已被拘留 29 个月。总之，如果根据法庭的《规约》确实已对塔里克·阿齐兹提起刑事诉讼，有关的程序仍对被告和他的律师完全保密。在如此长的时间里秘密行动，不符合享有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被告仍在拘留之中。

19. 工作组还认为，由于塔里克·阿齐兹正在接受“判定对他的刑事指控”（《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无论对他的审判是否已经开始，他都有权得到《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丙)）。《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己)规定的“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也受到严重侵犯，因为与律师的会晤完全由美国当局决定，时间无法事先知道，律师与他的当事人不能交换文件，一位美国官员始终在场，无法保密，而这一点在被告与律师之间十分重要。此外，《规约》第 18 条(c)规定：“嫌疑人有权聘请非伊拉克的法律代表”，但对塔里克·阿齐兹来说，实际上不可能行使这项权利。

20. 关于“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工作组在 31/2006 号意见第 22 段中对法庭目前的情况表示了极大的疑虑。

21. 伊拉克政府作为表明对拘留和审判塔里克·阿齐兹负有法律责任的政府，以及事实上监押塔里克·阿齐兹并且该国官员正在审问塔里克·阿齐兹的美国政府，都对这一情况负有责任。

22. 工作组在其 31/2006 号意见第 26 条中表示，工作组确信：“根据国际法，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获知真相和获得正义，从受害者的角度看，同样尤为重要，对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对被指控的犯罪人的审判都要在合法、透明的法律程序中进行。因为司法不仅要公正，而且还要被视为公正。”

23. 纠正目前侵犯塔里克·阿齐兹作为刑事案被告权利的问题，显然还为时不晚。工作组希望，如果伊拉克政府确实准备对塔里克·阿齐兹提出刑事起诉，它采取必要措施，使他受到公正审判。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塔里克·阿齐兹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和美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 9 和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 3 类。

工作组提出本意见后，请伊拉克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塔里克·阿齐兹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

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第 34/2006 号意见(卡塔尔)**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aïf Salem Mohamed Adjim Al Ahhabi**。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通知工作组，此人已经获释，因此已不在监禁之中。来文方没有对这一情况提出异议。
4. 工作组在审查了所有收到的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出预先判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决定将本案归档。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第 35/2006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ezar Rastanawi。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就本案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告知工作组，该人已经获释。来文方未对此情况表示异议。
4. 工作组审议了向他提交的所有资料，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将案件存档。

200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 第 36/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mohsen Abdelkhaleq Hamed Al-Hindi**。

该国尚未签署也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再提出请求，但该国政府仍未提供所需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根据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尽管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它对事实的说法，也未对案情作出解释，工作组已能够就本案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情况，
6. 据称 2003 年 7 月 6 日，情报机构的人员在 Al Hindi 先生的家中将他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在情报人员审讯时受到虐待，情报官员指责他发表“颠覆思想”。但没有具体说明他在何时或在什么情况下发表了这种意见。
7. 三年多以来，Al Hindi 先生既没有因任何犯罪受到正式起诉，也没有告知他拘留令的时间。既没有将他带见一位司法官员，也不准他指定辩护律师，更无法以其他方式对监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8. 来文方指称，对 Al Hind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当局至今没有提出任何对他逮捕和拘留的司法决定。
9. 据来文方说，据称拘留的理由是“传播颠覆思想”，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应看作是对他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报复，而这项权利是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证的。
10. 来文方还提出，对 Al Hindi 先生的拘留，国家主管法庭剥夺了他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由独立和公正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没有告知 Al Hindi 先生对他的指控，不准他接触律师，并一直没有送交法官。
11. 最后，来文方称，对 Al Hindi 先生的拘留也违反了沙特的国内法，特别是国王第 M.39 法令的第 2 和第 4 条。这两条规定，剥夺个人的自由必须有法律的

明文规定，拘留时间只能由当局决定，不得受到虐待，在调查阶段和审判期间，有权寻求律师的援助。

12. 主席兼报告员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将来文方的指控转达该国政府，她请沙特政府在 90 天内向工作组提供对指称事实的说明，以及适用法律的情况。由于没有在要求的期限内收到答复，工作组的秘书处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致函沙特政府，通知该国政府工作组将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项来文。但对这一催复也未收到答复。

13. 工作组只能开始作出假设，政府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只能解释为实际上承认来文方有关逮捕和拘留 Al Hindi 先生的指称。也就是说 Al Hindi 先生在 2003 年 7 月被收押，并一直被关押至今，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或司法命令，说明剥夺他自由的理由。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

14. 来文方还称，除此之外，对 Al Hindi 先生的拘留是对他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报复；据称当局将他的活动说成是传播颠覆思想。另外还提出，剥夺了他经过正常司法程序的权利。然而，由于后面这几项指称缺乏足够的证据，并无可靠论据的支持，工作组的意见只能以唯一并且无争议的指称——对 Al Hindi 先生的拘留当时和现在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其意见的依据。

15.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lmohsen Abdelkhaleq Hamed Al Hind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 1 类情况。

16. 鉴于以上意见，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并考虑到已经过长时间的拘留，最适当的补救措施便是立即释放 Al Hindi 先生。

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第 37/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Chalaane bin Saïd Saoud Al-Chahrani Al-Khodri** 先生

该国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欢迎沙特政府的合作，提供了索要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发给了来文方。来文方对政府提供的资料提出了评论。因此，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已能够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Chalaane bin Saïd Saoud Al-Chahrani Al-Khodri 先生，沙特阿拉伯王国公民，生于 1979 年 5 月 27 日，家居 Al Khobar 的 Iskane Al Azizia，现被关押在沙特情报局下辖的 Dammam 的一个拘留中心。

6. 据报告，Al Khodri 先生在 2003 年去了伊拉克。2003 年 6 月，他被美军逮捕，据说因为他是沙特阿拉伯公民，涉嫌试图与反对派武装军队联系。据称在审问期间他受到酷刑。之后他被转移到巴格达的 Abu Ghraib 监狱。2004 年 4 月，他在监禁十个月后获得释放，并立即返回沙特阿拉伯。

7. Al Khodri 先生回家后得知，所有去过伊拉克的人在回到沙特阿拉伯后一律遭到逮捕。2004 年 6 月 18 日颁发了一项国王大赦令，Al Khodri 先生当时享有自由，但决定到警察局报到，结果立即遭到逮捕。没有对他的逮捕作出任何解释，也没有出示逮捕证。对他在伊拉克的逗留进行了审问，他还遭到虐待。之后，将他转往情报局下辖的 Dammam 拘留中心。

8. 据来文方说，至今两年多时间里，Al Khodri 先生既未因任何犯罪受到正式起诉，也没有告知他拘留究竟要多长时间。他既没有被带见司法官员，也不允许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9. 来文方指控对 Al Khodr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当局迄今没有提出任何逮捕和拘留他的司法决定，不仅违反了有关的国际准则，而且也违反了沙特阿拉伯的法律，特别是 2001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M.39 号国

王令第 2 和第 4 条。据来文方称，这些准则规定，剥夺个人的自由，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监禁时间必须由当局决定，不应受到虐待，且在调查阶段和审判期间有权寻求律师的援助。

10. 对于侵犯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的行为，Al Khodri 先生还被剥夺了由主管的国家法庭作出有效补救的权利，被剥夺了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

11. 政府在答复中说，Al Khodri 先生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因非法跨过伊拉克边界进入沙特阿拉伯被拘留。审讯后，他被指控非法进入伊拉克，企图在伊拉克参加战斗，并作了相应的判罪。据政府说，Al Khodri 先生在经过审判和定罪后，现正在服刑。

12. 政府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沙特阿拉伯王国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正在努力反恐和确保它的边界安全，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也将遵守它在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13. 来文方在评论中说，沙特政府的答复仅限于确认 Al Khodri 先生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因非法进入沙特阿拉伯被捕，审问期间他供认非法前往伊拉克，企图参加战斗，对他的拘留符合法律程序。然而，政府的答复并没有说明哪个司法机关对 Al Khodri 先生定罪，目前对他的拘留是依据什么法律程序，对他的审判根据哪项司法权，根据哪项法律规定宣布了何种惩罚。

14. 工作组首先指出，来文方和政府所提供的事实和说明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相互矛盾。然而，双方的指称有一点是一致的，即 Al Khodri 先生在 2004 年 6 月被拘留，并被关押至今。政府强调——来文方也承认，至少含蓄地承认——剥夺 Al Khodri 先生的自由与他据称参与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有关。另外还承认，沙特当局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是合法的，在这一行动中任何非法跨过边界从伊拉克返回的人加以拘留。

15.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论据，说明拘留 Al Khodri 先生近两年半时间的理由。从政府提供的材料中也无从得知刑事诉讼是否仍在进行之中，如果是的话，是在调查阶段，审理阶段，还是已经定罪？政府也没有对来文方关于程序不公正的指称提出争辩，特别是没有给 Al Khodri 先生机会聘请辩护律师和听取律师的意见。

16. 综合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halaane bin Saïd Saoud Al-Chahrani Al-Khodr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三类情况。

17. 鉴于通过此项意见，工作组请沙特政府纠正 Al Khodri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

2006年11月17日通过。

第 38/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hamed Benyamina 和 Mourad Ikhlef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相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相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提交人，提交人已对政府答复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根据提交人的资料：M'hamed Benyamina 为阿尔及利亚人，1997 年以来住在法国，1999 年与法国女子结婚。他们有两个子女，目前其配偶怀着双胞胎。他在法国 Trappes 市开店卖肉。

6. Benyamina 及其侄子 Madjid Benyamina 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在奥兰机场(阿尔及利亚)被便衣警察逮捕。事实上，两位被捕者是在探亲之后，正准备离开祖国时被捕的。两人身份经验明之后，立即被分开。

7. Madjid Benyamina 在被拘留 4 天之后获释返回法国。根据他的说法，阿尔及利亚治安部队的人告诉他，他舅舅是应法国政府要求逮捕的。他到阿尔及利亚的情报是由法国领土监视局提供的。他在被拘留的 4 天里，情报人员盘问 Madjid Benyamina 关于他舅舅在法国的活动的情况，因为他被怀疑加入了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8. M'hamed Benyamina 的家属和他的律师均未得到关于他的情况的消息，也不知道他的拘留地点。根据司法登记册，他未被提交任何阿尔及利亚司法当局审理。他被捕后 6 个月，人们仍不知道他的拘留地点。2006 年 2 月 27 日的《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执行之后，总统颁布了特赦令，Benyamina 随后于 2006 年 3 月获释。

9. 2006 年 4 月 2 日 18 时，他再度被便衣(隶属情报和安全部)逮捕，当时他与家人住在阿尔及利亚西部 Tiaret 的家中。他被带到在 Tiaret 情安部，被拘留了一

整晚。4月2日早上，他的兄弟向该部的工作人员打听他的消息，并被告知 M'hamed Benyamina 被审问之后，第二天早上已获释。但是，实际上他并未获释而是转押到首都阿尔及尔，可能是被关在情安部的其他地方，并在4月5日再度被转押至阿尔及尔的 Serkadj 监狱。他仍然无法向律师求助，也无法知道再次被逮捕的理由。此外，也无人知道他是否被起诉。

10. Mourad Ikhlef 被从加拿大引渡至阿尔及利亚后，于2003年2月28日被捕。他遭加拿大拘留，因为被指称与 Ahmed Ressam 有牵连，Ressam 涉嫌在1999年企图带炸药进入美利坚合众国。Ikhlef 先生被秘密关在情报和安全部(情安部)，关了10天，随后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罪名是参加一个在国外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并从事破坏阿尔及利亚利益的活动，但是其审判被认为不公平。在总统颁布执行2006年2月27日《关于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法令之后，Ikhlef 先生于2006年3月26日获释，而涉嫌其他罪行的诉讼也被撤销。

11. 2006年4月3日凌晨1时，Mourad Ikhlef 先生再次在位于阿尔及尔 El Harrach 的家中被10名身穿便服的情安部人员逮捕，当时有身穿制服的警察陪同。这些人员并未出示拘捕令或其他说明逮捕原由的法律文件，也未说明逮捕理由。Ikhlef 先生的家属至今仍不知逮捕动机。

12. 根据政府的意见：M'hamed Benyamina 先生于2006年2月6日被 Alger Sidi M'hamed 法院第二庭调查法官临时拘押，罪名是参加一个在阿尔及利亚和外国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

13. 2006年3月7日，阿尔及尔法院控告庭作出判决，宣告撤销对 Benyamina 先生的诉讼，并根据落实《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2006年2月27日第06-01号法令第4至11条，下令释放 Benyamina 先生。

14. 事实上，Benyamina 先生与极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动有牵连，是无法免受起诉的，只能在被判决后，根据上述法令第18至20条获得减刑或赦免。

15. 这就是在总检察长将案件提交控告法庭审理之后，总检察长再次根据第06-01号法令第3条拘留 Benyamina 先生的原因。该法令落实了《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规定“控告法庭有权决定在落实本宪章规定过程中可能发生意外问题”。

16. 应指出，意大利司法当局曾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对 Benyamina 先生发出国际调查委托书，这是结合意大利对其进行两项关于 Benyamina 先生涉嫌加入恐怖主义组织的司法调查委托进行的。

17. 此外，法国当局也针对 Benyamina 先生发出国际调查委托书，事关由巴黎法院调查法官所调查的一个案件，Benyamina 先生涉嫌与该案件有关，罪名是，筹备恐怖主义行动、为恐怖主义筹款、勒索、持用假证件和拥有违禁武器。

18. 阿尔及尔的调查法官 Sidi-M'hamed 于 1993 年 3 月 7 日对 Yekhlef Mourad 先生发出国际逮捕令，他于 2003 年 3 月 1 日从加拿大抵达奥兰机场，进入阿尔及利亚时被警方逮捕。

19. 他随后被转押到阿尔及尔，交由发出逮捕令的法官审理。法官控告他参加在国外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

20. 2006 年 3 月 7 日，阿尔及尔法院控告庭下达判决，撤销了对 Yekhlef Mourad 的起诉，并适用落实《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06-01 号法令第 4 至 11 条。下令释放 Yekhlef Mourad。

21. 事实上 Mourad 先生与极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动有牵连，是无法免受起诉的，只能在被判决后，根据上述法令第 18 至 20 条获得减刑或赦免。

22. 这就是在总检察长将案件提交控告法庭审理之后，总检察长再次根据第 06-01 号法令第 3 条拘留 Mourad 先生的原因。该法令落实了《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规定“控告法庭有权决定在落实本宪章规定过程中可能发生意外问题”。

23. 提交人在反驳政府 2006 年 8 月 15 日提交的来文时提出二个重点：第一，政府未讨论根据一项不合理的司法决定将 Benyamina 先生关押在情报和安全部(情安部)五个月是否合理问题。更严重的是，提交人认为，为审查对上述被拘留者适用赦免法是否有误所采用的复审程序是非法的，此一程序导致他们再次被捕。就此案件而言，诉讼具有的抗辩性质未得到遵守，因为被告无法就针对他们的再逮捕令提出异议。

24. 根据政府的看法，Benyamina 和 Ikhlef 先生是根据有关司法当局下达的逮捕令被捕的。他们各自因涉嫌不同的恐怖主义活动而受到不同程序的审判。两个被拘留者在根据《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颁布的大赦法获释之时，正受到刑事诉讼。然而，在他们获释之后，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他们获释是由于适用上述特

赦法有误所造成的。事实上，就类似案件而言，法律规定正在进行的刑事起诉不得撤销。反之，如 **Benyamina** 和 **Ikhlef** 先生被判刑，他们倒可以受益于上述《宪章》第 18 条，该条规定起诉未获撤销和不能享有特赦者可获得减刑或赦免。因此，再度下达两项逮捕令。

25. 工作组欢迎阿尔及利亚为全国和解而采取的步骤，但认为，为适用特赦法而制订的程序也必须遵守公平和平等程序所要求的原则和条件，尤其是刑事诉讼法中极其重要的抗辩原则。政府确认控告庭曾宣告撤销对 **Benyamina** 和 **Ikhlef** 先生的起诉。换言之，这就意味着有关司法当局已作出了终止对这两人的刑事诉讼的判决。

26. 工作组并不质疑错误适用特赦法必须加以纠正。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总检察长提出的对控告庭的原先判决表示异议的要求未能通过抗辩程序加以审查，以便被告能够提出自己的论点加以反驳。此外，鉴于总检察长的要求损及了 **Benyamina** 和 **Ikhlef** 先生，原告和被告“平等武装”的原则亦遭到严重破坏，这就违反了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27. 工作组的结论认为有违反行为，因而认为没有必要审议提交人的其他指称，尤其是关于非法在情报和安全部(情安部)内拘留 **Benyamina** 先生五个月的指称。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Benyamina** 和 **Ikhlef** 先生的剥夺自由为任意性质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三类原则。

29.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第 39/2006 号意见(塔吉克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ahmadruzi Iskandarov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内容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的答复，可以就案情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指称，Iskandarov 先生曾经而且仍在遭受任意拘留之害，有关情况概述如下：

6. Mahmadruzi Iskandarov 先生，1954 年 5 月 3 日出生，塔吉克国籍，暂时居莫斯科，2005 年 4 月 15 日在莫斯科 Korolyov 区被不明身份的部队带走，并被强迫押回塔吉克斯坦，目前羁押在杜尚别塔吉克斯坦安全部的预审拘留中心。

7. 据报告，Iskandarov 先生是国营独资公司，“塔吉克天然气(Tadjikgaz)公司”董事长，同时也是塔吉克斯坦一个主要反对党派，塔吉克斯坦民主党主席。Iskandarov 先生离开塔吉克斯坦，居住在莫斯科。在莫斯科提出了难民地位申请。

8. 报告还称，Iskandarov 先生被塔吉克当局指控在担任国营公司塔吉克天然气公司董事长职务时犯有贪污行为，并且从事恐怖主义活动，非法雇用了护身保镖，且非法持有火器和弹药。

9. 来文提交人提及，2004 年塔吉克当局根据一项有效通缉令，就上述指控要求从俄罗斯联邦引渡 Iskandarov 先生。2004 年 12 月，俄罗斯警察逮捕了 Iskandarov 先生，要求塔吉克当局拿出佐证文件，以便确定引渡问题。据称，主管这项事务的俄罗斯检察官查明 Iskandarov 先生并未犯有指控所称罪行，并于 2005 年 4 月将他释放。

10. 来文提交人报告，2005 年 4 月 15 日，Iskandarov 先生在莫斯科的 Korolyov 区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逮捕。这群人既没有向他表明身份，也没有出示

逮捕证或任何其他司法法令。从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晚，他被单独关押在浴室里，随后转移到一座森林。然后，他被飞机强迫押运回塔吉克斯坦杜尚别，而且没有任何身份证，因为他的证件都留在了莫斯科。

11. 据称，Iskandarov 先生的下落已查明。他被查实关押在塔吉克斯坦安全部掌控的预审拘留中心(调查监狱)。他被控犯有上述罪行，并等候审理。

12. 根据来文提交人称，对上述当事人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因为在境外对他进行了非法绑架，并强行押回塔吉克斯坦，而俄罗斯联邦曾审查了塔吉克当局提出的引渡要求，且查明他并未犯有所控罪行而释放了他。来文提交人还提及，对 Iskandarov 先生的拘留和指控，与他身为反对党领导人从事了抨击塔吉克斯坦政府的政治活动有关。

13. 政府在其意见中通报：2003 年，检察机关对 Iskandarov 先生主管的企业塔吉克天然气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察发现在财政管理方面出现了严重不法行为，让人怀疑有相当大一笔款项被贪污。据此原因，立案展开了刑事调查。当局对 Iskandarov 先生(不清楚是作为证人，还是作为被告者)举行了听审。2004 年 8 月，听审持续了若干天。在调查当局的听审仍在进行之际，他告诉当局，由于家庭紧急事务，他必须去莫斯科。当局表示同意，但条件是他必须在 9 月份返回，然而，他一去不返。塔吉克当局向俄罗斯联邦寻求引渡。起先，他被俄罗斯当局逮捕，有待引渡，但是随后得到释放。在下达是否引渡他的最后决定之前，他从其莫斯科的公寓中消失，若干天之后出现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的一座监狱中。政府强调，他“是被俄罗斯联邦的执法当局正式转交给塔吉克方的”。2005 年 4 月，当他一出现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他即被预审拘留。

14. 指控 Iskandarov 先生的调查一直不间断地在进行，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检控方指出，他及他的一些同伙人犯有严重罪行。这些罪行是：恐怖主义罪；黑帮罪；非法获取、转让、供应、储存和运输大量火器、弹药、爆炸物资以及与一帮人有预谋地具体贪污和非法挪用了他人的大量资产，而且非法雇用私人护卫(保镖)。最高法院判定 Iskandarov 先生有罪，并判处 23 年监禁。

15. 政府强调，对 Iskandarov 先生的审理是公平的；他得到辩护律师的援助，而且法院调查了他关于他向调查当局所作的供述是在胁迫之下提取的指控，

并宣布此项指控毫无根据。政府还强调，Iskandarov 先生还被给予了进行自我辩护的所有手段。

16. 2006 年 11 月 17 日，来文提交人来函向工作组通报，Iskandarov 先生的律师没有就政府意见拿出任何评论材料。相反，来文提交人却提供了一份由 Iskandarov 兄弟书写的信函副本。然而，这封信函的内容并未明确交待来文提交人对政府答复的立场。

17. 工作组认为，当逮捕(a) 显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b) 是对某人和平行使诸如言论自由或见解自由等各项基本自由的惩罚，或(c) 是经不公正审理判罪时，即为任意剥夺自由。

18. 本案中前面两个任意逮捕的理由显然是不相关的。一方面，政府向工作组不仅提供了有关 Iskandarov 先生遭到起诉并判定有罪的罪行资料，而且还提供了塔吉克刑事立法的相关案文。然而，另一方面，来文提交人不仅辩称 Iskandarov 先生是由于和平行使其基本自由而遭受惩罚，而且来文提交人还辩称，对他指控的动因在于他是政府的一名政治反对派人士。

19. 工作组认为，来文提出的主要申诉系指称 Iskandarov 先生是被从俄罗斯联邦绑架回塔吉克斯坦的行为。鉴于在这一方面来文提交人的指称与政府截然相反，而鉴于所指称的绑架行为具有管辖权的俄罗斯联邦未参与本申诉，工作组无法就来文提交人的指控问题采取立场。

20. 工作组还指出，来文提交人未就对 Iskandarov 先生的审理，提出所称的程序不公正问题，其可能的原因是，来文是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即当事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重新出现不久之后提出的，早在开庭对他审理之前。

21. 然而，工作组感到，有责任从程序的公正性问题角度分析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然而，按照工作组目前掌握的材料，工作组无法查明是否存在任何严重不恪守有关公正审理国际标准的现象，从而无法判定剥夺 Iskandarov 先生的自由是否为任意性质。

22.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工作组掌握的材料，工作组无法判定剥夺 Iskandarov 先生的自由是否为任意性。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第 40/2006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madjid Touat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Abdelmadjid Touati, Tiaret 人，泥瓦工，他是在阿尔及尔 Bachdjarah 区的一个建筑工地工作时被捕的。他与其他几人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被情报和安全局人员逮捕，并被带往 Ben Aknoun 军营。该军营由情报和安全部(情安部)使用。

6. 据报，在他被捕后几个星期，在 Tiaret 市发生了好几起逮捕事件。数人被按恐怖主义法起诉，罪名是筹划前往伊拉克，支持在该国活动的一些武装组织。

7. Touati 先生据信被秘密拘留。他的家属未获知他的拘留地点，而且有五个多月完全没有他的音信。《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的拘留期限为 12 天，这一期限早已远远超过。根据提交人，Touati 先生从未被带见预审法官或是检察院代表，也从未提出对他的起诉。

8. 来文方对长期被秘密监禁的做法表示关注，这种做法会助长酷刑，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尤其对 Touati 身心可能受损表示忧虑。

9. 来文方认为，应允许 Touati 先生与其家人联系，接受探访。更为严重的是，他得到律师服务的权利遭到侵犯，无法完全、充分地享有辩护权。

10. 政府的意见指出：“司法警察局于 2006 年 4 月 6 日逮捕了一批恐怖分子，外号‘Abou Moutna’的 Abdelmadjid Touati 即属于这一团伙。这群人当中有些外国人(主要是突尼斯人)，他们亦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受到调查。鉴于外号为

‘Abou Moutna’的 Abdelmadjid Touati 从事的活动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属于破坏公共秩序行为，因而被内政和地方行政部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根据《紧急状态法》传讯”。

11.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有关拘留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总而言之，别名“Abou Moutna”的 Abdelmadjid Touati 的情况并不属于任意拘留，他的身心完整从未受到过威胁。

12. 工作组并不对各国打击恐怖合法权利表示质疑。但工作组明确指出，反恐工作也必须尊重人权，而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切剥夺自由的措施均须符合国际法的规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但提醒各国注意，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重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关于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sup>2</sup>

13. 就本案而言，政府未能令人信服地驳斥提交人的指控，尤其是关于 Touati 先生未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审判，使其能就关于涉入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指出，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未对 Touati 先生未出庭受法官审判及未能由律师为其辩护一事表示质疑。政府也未对以下指控提出异议：Touati 先生被单独拘留长达 7 个月，期间不能与家人联系，也未告知家人他被拘捕和监禁地点。

14. 为了说明这一情况，政府指出，内政和地方行政部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根据《紧急状态法》传讯了 Touati 先生。工作组指出，政府未说明“传讯”的意思。如是指软禁，Touati 先生并未被软禁，而是被秘密拘留，因为他的亲属不知他身在何处。如果是“行政拘留”，政府则未说明允许这样做的法律依据及提供法律保障。根据国际法，所有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而阿尔及利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 8 号(1982 年)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即使出于公共安全的理由，采用所谓防范性拘留措施，它也必须受到这几条规定的约束，即不应当随意行之，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根据和程序(第 1 款)，必须告知理由(第 2 款)和必须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第 4 款)以及在违反规定时加以赔偿(第 5 款)。此外，如果

---

<sup>2</sup> 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和 1624(2005)号决议，及大会第 57/219 号和 59/191 号决议。

这种案件涉及刑事控诉，则也必须给予第九条第(2)和(3)款以及第十四条的充分保护。”

16. 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到了在阿尔及利亚生效的紧急状态，但未说明在阿尔及利亚是否有法律方面的规定，使内部和地方行政部据以采取剥夺自由的措施。无论如何，即使有这样的规定，工作组仍认为，行政当局下令的不受司法管制并具有必要保障的剥夺自由措施是违反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17. 工作组还回顾，Touati 先生是因为参加所谓的违法行为而被剥夺自由的，据此，根据人权方面的国际法，他应享有一些保障和具体权利。这些保障不论对他的怀疑在刑事诉讼中是否确立均可享有。工作组认为，如果根据公共安全法采取《行政拘留》可以回避司法保障，将涉嫌参加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罪行的人加以拘留，这种做法也违反了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18.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ouat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9.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2006年11月21日通过。

第 41/2006 号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吴昊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已通告工作组，吴昊先生已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获释，因此已经不在拘禁之中。这一事实得到来文提交人的证实。
4. 工作组审查了所有向其提交的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将本案存档。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第 42/2006 号意见(日本)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8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Daisuke Mor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日本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日本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日本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可以就案件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6. 根据收到的资料，**Daisuke Mori** 是日本公民，1971 年 4 月 28 日出生，居住在 **Miyagi** 县，被判定为谋杀犯，曾为 **Miyagi** 县 **Sendai** 市 **Hokuryo** 诊所的助理护士。该家诊所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关闭。2001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点左右，**Miyagi** 县警署的几名警官前来 **Mori** 先生的住处造访。他们是 **Hokuryo** 诊所护士长带来的。**Mori** 先生被要求自愿地前往 **Miyagi** 县警署总部 **Izumi** 警察站，交待有关该诊所一名 11 岁女性患者的问题。警官们并没有告诉 **Mori** 先生，此后有可能遭到逮捕，或者他有权联系一名律师，或者有权保持沉默。

7. 在警察站里，**Mori** 先生受到一名警官的审讯。警官威胁他并污蔑他的父亲。**Mori** 的父亲也是一名警官。而后，这名警官对 **Mori** 的女友出言不逊。警方既未为给 **Mori** 先生提供早餐，也无午餐。半夜，他疲惫不堪而且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一份承认自己有责任的自供状。此后，他遭到逮捕。警官们出示了由 **Sendai** 区法院下达的逮捕证。随后，**Mori** 先生被转押至设在 **Sendai** 市的 **Miyagi** 县警署总部。

8. 2001 年 1 月 9 日，**Mori** 先生推翻了自供状和对责任的供认，并否认了所有对他的指称。为此，警方对他采取了更严厉方式的审讯。从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Mori** 先生每天受到长达 10 个小时的审讯。警官们和公共检察官都对他进行辱骂，包括运用了诸如“该把你给毙了”、“你只不过是人群中的

败类”等诸如此类的语言。他们一再地敲打审讯室的桌子，强迫他承认所有指控的罪行。

9. 从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Mori 先生感到不适，发烧达 38 度。在这一期间，他依然每天遭到 12 个小时的审讯，到夜间 11 点结束。公共检察官和警官们撤走了靠背座椅，换上了一张凳子，尽管 Mori 先生告诉他们，他患有慢性疝形突出症。

10. 根据来文提交人说，2001 年 1 月 20 日，因 Mori 先生不肯写自供状，公共检察官勃然大怒。检察官疯狂地踢打桌子的隔板，当时坐在桌子另一边的 Mori 先生两腿的胫骨正紧抵在桌子的隔板上。疯狂踢打造成 Mori 先生右膝盖巨大的疼痛。

11. 后来，依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对 Mori 先生提出了毁灭证据和谋杀未遂的控罪。他被控“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对一名 11 岁的患者进行静脉输液时，混入了肌肉放松剂，致使她陷入植物状态”。最后他被判定犯有一起所控的杀人罪以及另四起所控的谋杀未遂罪。

12. 根据来文提交人称，患者的突然死亡并不是由于向她输入了肌肉放松剂所致。警察捏造了谋杀未遂罪的案情。

13. 来文提交人还说，在日本的刑事审理中，法院及警察都趋于过度依赖供诉为证据。有些法学家甚至说，在日本“供诉即是某种证据”。在压力之下提取的不实供诉，最终会导致捏造的控罪。

14. 自他被捕以来，Mori 先生除了两次之外，一直不许他见家人。2003 年 8 月 25 日，他被允许见他的母亲。2003 年 9 月 26 日，允许他父亲探访他 10 分钟。甚至到今天，除了家人之外，一直不允许他与其他人或他的辩护律师见面或联系。

15. 据来文提交人称，尽管 Mori 先生被要求自愿前往警察所，但是，他却成了被关在锁闭了房门内遭暴力审讯的受害者。警察对他采取了非法方式的审讯。最初，他在诱逼之下作出了不实的供诉，仅因为他疲惫不堪，已实无法再忍受这样逼问。每天要遭受长时间的审讯，加上威胁、辱骂和暴力。

16. 来文提交人还说，在日本一旦被起诉，定罪率可达 99.9%。Mori 先生是遭受不实指控的受害者。这些是通过威胁和诡计；利用饥饿及通过长时间的逼

问，造成的睡眠不足，提取的供诉提出的指控。尽管后来他否认了他的责任，但基于最初在无律师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实供诉，他遭到了起诉。

17. 政府在答复时指出，Mori 先生利用静脉点滴，在输液药中注入肌肉放松剂，尤其是维库溴胺，一种影响心血管效应的神经肌肉阻碍剂，造成患者窒息，犯下了杀害一名患者及另四起谋杀未遂案。

18. 据政府称，Mori 先生被起诉分别在 2001 年 1 月 6 日和 26 日、2 月 16 日、3 月 9 日和 30 日以及 4 月 20 日犯有谋杀和谋杀未遂罪。除最后一个日期之外，他在上述每一个日期都遭到逮捕。在初审法庭审理的期间，Mori 先生申辩，说他注入肌肉放松药是不实之称。这是诊所假造的事件。他还说，他在逮捕之后很快作出的供诉，是警察逼迫所为。然而，这些都是无真凭实据的指称。2004 年 3 月 30 日，一审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

19. 政府报告称，对 Mori 先生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并按一名法官签署的逮捕令实施的逮捕。对他是按上述刑法第 60 条执行的拘留。拘留期间不准探访，是法官按《刑法诉讼法》第 81 条规定下达的禁令。第 81 条规定，若有合理理由怀疑被告会逃跑或他会毁灭或隐瞒证据，即可实施预审拘留。

20. 来文提交人针对政府答复发表的评论和意见指出，答复忽略了法律的根本规则，“除非他被证明有罪，否则对任何人都应推定为无罪”。日本政府在“事实概述”所述的并不是“怀疑的事实”，而是“所犯的罪行”。政府没有证据可得出 Mori 先生“犯有谋杀罪”和“另外四起谋杀未遂罪”的结论，因为他完全否认了这种怀疑并一直不断地对之提出反驳。

21. 指称被告“申诉毫无根据”是不公正的，因为举证责任在于公共检察官。只有当公共检察官可排除任何合理的疑问，证明嫌疑人犯有罪行时，他或她才可被判定此项罪行。然而，在日本这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得不到尊重。通常，法律审理的过程，似乎应由被告承担证明他或她无罪的举证责任。政府在答复中称，“在审理中这些宣称未得到证实”，即表明被告负有证明本人无罪的责任。

22. 来文提交人指出，他提出了法律如何付诸实施的问题。但是，政府仅罗列了有哪些条例。然而，事实上政府未答复的真正问题如下：

- (a) 被告被要求前往警察所，既未被告知是什么理由，也未告知有保持沉默的权利。

(b) 向被告出示的是一些不实的事实(例如, 被告未通过测谎检验的结果)并遭到威胁性的审讯。

(c) 在被告推翻了他的自供状之后, 他遭到了持续 26 天、每天 10 个小时的审讯。在审讯期间, 他被迫坐在一张无靠背的凳子上, 并且遭到(例如, 敲打桌子和踢墙之类的)间接暴力。

23. 工作组在收到了来文提交人 2006 年 7 月 7 日的评论之后, 向政府索取提供有关初审期间情况的更多资料。在初审期间, 除了四起谋杀未遂罪之外, **Daisuke Mori** 被宣判为一起谋杀案的凶手。

24. 2006 年 8 月 22 日, 政府答复扼要如下: 一审法庭的判决书长达 426 页, 细致地评估了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双方提供的证据。法庭判定 **Mori** 先生的罪行, 实际上并非依据他的供诉, 供诉仅是一项引证。关于他的自供状是否出于自愿问题, 法院裁定, 调查程序, 包括审讯事实上是合法进行的, 因为在审讯一开始, 即按法律规定, 向被告适当地通告了其保持沉默的权利。没有事实证明, 在审讯期间或在任何其他时候, 检察官员曾对他进行非法的逼供。

25. 来文提交人在对政府的第二次答复发表评论时说, 日本的地方和高等法院并未尊重“遇有异议, 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的原则, 而这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适用的基本原则之一。为此, 来文提交人严重怀疑法律, 事实上怀疑在法庭上援用专家就受害者身上的物质取证发表的意見的可信程度。

26. 来文提交人就法庭对证据的解释持有异议, 因为没有证人出庭指证 **Mori** 先生, 而且专家就患者静脉点滴液所含的维库溴胺量提出的证据有许多不确切之处。

27. 来文提交人重申, 尽管政府的说法不一样, 然而, 2001 年 1 月 6 日, **Mori** 先生前往警察所时, 他并未被告知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和聘请律师的权利。来文方还重申, **Mori** 先生被审讯日期间, 受到了威胁, 而且不给提供任何食物。最后, 来文提交人指出, 被告及其律师都未被告知他向法庭提出上诉的日期。

28. 根据以上提出的指称,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注意到, 政府否认在警察所未向 **Mori** 先生通告其保持沉默的权利, 然而, 与来文提交人一样确认, **Mori** 先生在与他的律师洽谈之后撤回了他的供诉, 并宣布他本人是无辜的。此外, **Mori** 先生仅与其律师失去联系 24 个小时。

29. 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四条未明确地阐明,所有被告在警察所受审讯期间应得到律师的援助,然而,工作组一贯认为,这项条款实际上是被告权利的一部分,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在场是可取的做法。然而,亦如本案所发生的情况,被告在最初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但是第二天得以与律师接触,并据此撤回了最初的供诉,我们并不认为这是违反公平审理权的现象。

30. Mori 先生可能在警察所遭到了虐待,一天不向他提供任何食物,检察官在被告撤回其供诉时也可能有粗暴和不当行为,然而,这不足于严重到被认为不公正审理的程度。

31. 来文提交人和政府都承认,在审理期间向法庭提供并评估了复杂的专家证据。

32. 然而,来文提交人承认,证据不足于须以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为由,宣布审理无效,而工作组不就此问题进行详述。

33. 工作组并非上诉法院,没有责任审查日本法院对证据的评估。工作组仅负责按《公约》第十四条的宣布,核实被告是否被迫作出自我控罪的证词或强迫认罪、验证他是否享有提出所有必要证据的机会,以及得到律师的援助,并且验证他是否能够进行诘问,或者诘问了指控他的证人,并且按指控他的证人同样的条件,获得为其辩护的证人出庭并验证。

34. “遇有异议,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的原则构成对证据理解的一项标准。鉴于这项原则不受《公约》第十四条界定的公平审理权的保护,因此,该原则对此案件不适用。

35. 工作组认为,若存在着完全没有或未公正地实施公平审理的适用国际人权准则,其程度之严重,产生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性质时,则可认为拘留是任意的。

36. 有鉴于上,委员会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Daisuke Mori 先生的自由不属任意。

2006年11月21日通过。

第 43/2006 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转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事关：**Ali Saleh Kahlah Al-Marr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3. 工作组欢迎美国政府的合作，为工作组提供了与来文提交方的指称有关的资料。政府的答复已经提请来文提交人注意。来文提交人在答复中发表了意见。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li Saleh Kahlah Al-Marri, 37 岁，卡塔尔国民，2001 年 12 月 12 日，依照纽约南区检察厅的指示，被联邦调查局人员逮捕。2001 年 9 月 10 日 Al-Marri 先生携妻子和五个孩子合法进入美利坚合众国，从事研究生学业。

5. Al-Marri 先生被作为调查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国防部和世界贸易中心事件的实质性证人遭羁押。2002 年 1 月 28 日，他被正式逮捕并被控“拥有非法取款装置，旨在进行欺诈”。随后，还加上了其他一些信用卡欺诈和向联邦调查局发表不实供述的罪行。

6. 2003 年 6 月，在不到 1 个月之内他本该出庭受审时，美国总统确定他为“敌方交战人员”。所有的刑事指控被撤消，然后，Al-Marri 先生被转押到设在南卡罗莱纳州的 Charleston 海军加强防范监狱。他受到一再的审讯。有一次，审讯者威胁要将他送到埃及或沙特阿拉伯。他们对他说过在那两个国家他将遭受酷刑和鸡奸，而他的妻子将会被当着他的面遭强奸。据说，审讯者还蒙骗他说，因为他，他的几个兄弟及其父亲被关入监狱，并许诺只要他合作，父兄们就会获得释放。审讯一直持续到将近 2005 年秋，但 2006 年期间，Al-Marri 先生一直未被提审。

7. Al-Marri 先生是第一个在美国领土上被作为“敌方交战人员”羁押的非美国籍人。他一直从 2003 年 6 月关押到 2004 年 8 月，才第一次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他进行探访。目前，红十字会已经派人对他进行了三次探访。

8. 2003 年 6 月 23 日起，Al-Marri 先生被带上镣铐关押在约 3×2 平方米的囚室中。他的囚室往往故意搞得极为寒冷。有时供水中断，迫使 Al-Marri 先生在他

的餐盘解大便，以确保粪便不会在囚室中存放好几天。狭小的囚室窗户被蒙上了塑料布，从而他无法看到外面的世界。一个便携式的工业电扇放置在其囚室门口附近，24 小时不停地运转，使他难以入睡。据报告，当认为他“不老实”时，电扇的转速就会提高。有时他一入睡，狱警就把他摇醒，或持续地敲打他的囚室门。只给 Al-Marri 先生极短的时间出囚室放风。

9. 由于长期单独监禁和其他非人待遇，Al-Marri 先生出现了一系列症状，显然严重损害了他的精神和情绪健康状况，包括他外部刺激极度的敏感、神经质的行为、难以集中思想和思考、思维固执、难以控制冲动的情绪、难以区分白天黑夜和急躁。

10. 此外，来文提交人指出，由于上述这些监禁条件，他产生了一系列的病状，包括脚部剧烈和针扎般的阵痛、视觉问题，包括眼冒金星和白色盲点、经常头痛、背痛、恶心，以及无法控制的颤抖和耳膜共鸣。

11. Al-Marri 先生日趋恶化的精神和生理健康状况，未得到充分的医务治疗。为他看病的监狱医生不肯全力治疗他申诉的病状。一位医生建议，需要作特别的 X 光检查，以评估神经损害状况，但是他的请求遭到拒绝。还有医生建议，给他一张附有柔软座垫的椅子和较厚的床垫也均被拒绝。

12. 最后，来文提交人报告，Al-Marri 先生被剥夺了祷告用的地毯，并不给他时钟使之无法计时，难以辨明祷告时间。还有报告称，监狱警官肆意和轻蔑地处置他手中的古兰经影印本，抑制对宗教的自由信奉。

13. 美国政府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答复确认，2003 年 6 月 23 日 Al-Marri 先生被布什总统定为“敌方交战人员”，而他目前在南卡罗莱纳州 Charleston 海军加强防范监狱内受军方的羁押。美国政府还确认，美国正准备对 Al-Marri 先生提出法律诉讼，并提请工作组参阅美国政府向南卡罗莱纳州区法院提出的两项情况简介及简介随附的两份最近对 Al-Marri 先生的司法裁决。据政府称，这些文件提供了工作组要求的背景资料。

14. 根据附在美国政府答复后的四份文件，政府向国内法庭提出的理由可概括如下：

15. Al-Marri 先生被给予机会就对他的拘留及其羁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反对。2003 年 7 月 8 日，他的律师向伊力诺斯州中央区提出了人身保护状的请求。

2003年8月1日，法院基于请求提出的途径不当，驳回了请求。2004年7月8日，Al-Marri先生向南卡罗莱纳州区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状诉讼，提出了五项申诉：他是平民，不是敌方交战人员；他有权得到辩护律师；对他是非法的拘留，因为军方不能羁押一名在美国境内未受指控被捕的个人；就总统决定将他定为敌方交战人员，不允许他提出反驳，以及为了审讯的目的，对他无限期的拘留不符合美国宪法和法律。

16. 2004年9月9日，美国政府作了答复并附上了总统宣布申诉人为敌方交战人员的命令，打击恐怖主义联合情报组主任，Jeffrey N. Rapp先生的一份解密声明和Rapp先生一份未解密的秘密声明。政府辩称，Al-Marri先生作为敌方交战人员遭到符合程序的拘留，因为总统行使了宪法和议会授予的战争实权。当局在冲突期间不予起诉地俘虏和羁押敌方交战人员，特别是这些交战人员为外籍人，系行使上述部分战争实权。据政府称，若干司法先例，包括Hamdi诉Rumsfeld案和二战期间在美国领土上拘禁几十万外籍人的其他裁决，都牢固确立了这项实权。因此，外籍敌方交战人员得到的诉讼权比公民更为有限，而且法院对这种拘留依据的实际上审查极为有限。

17. 政府还认为，Al-Marri先生是合法地受到军方的羁押，因为他的拘留使得武装部队可收集军事情报并防止他再回头从事危害美国的敌对行动。此外，据政府的答复，亦如Hamdi诉Rumsfeld案中所述，行政当局做好了最佳准备，对被俘虏的所谓交战人员进行军事审判，而司法机构绝不可干预军事行动。此外，总统决定把Al-Marri定为敌方交战人员，具有确凿的情报依据。<sup>3</sup> 政府还认为，Al-Marri先生在美国境内被羁押，并不使他置于国会授权使用武力的范畴之外。

---

<sup>3</sup> 2004年9月9日，打击恐怖主义联合情报工作组主任。根据Rapp先生解密的宣称，Al-Marri先生是基地组织派往美国的“潜伏”人员，目的在于从事和为最终形成2001年9月11日事件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便利，探索进入美国银行计算机系统，及其他破坏美国金融体制的途径。根据同一宣称，Al-Marri先生曾在基地组织的训练营受训，并受过使用毒药的训练。对他的便携式电脑进行的分析揭示出储存文件中载有本拉登及其副手对圣战和为圣战捐躯勇士的授课内容，与基地组织活动相关的网站一览表、他信件中一些加密信、9.11攻击事件的照片、以及一架飞机飞行闯入世贸中心的卡通绘制图和阿富汗地图。该宣称还阐明，他的计算机载有一份大约36个信用卡的编号、持卡人姓名和截止日期。这些信用卡可用于从事诈骗行动，包括用假名开银行账户。上述信用卡没有一张为Al-Marri先生所持有。最后，根据这项宣称，据说Al-Marri先生曾若干次打电话给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的基地组织司库Mustafa Ahmed Al-Hawsawi先生。

18. 最后，除了对 Al-Marri 先生拘留的合法性问题之外，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政府认为，军方已准许他接触律师，他曾有机会通过人身保护状诉讼，就总统把他定为敌方交战人员的决定提出反驳，并驳回了他在等待诉讼审理期间停止一切审讯的要求，因为根据战争法，审讯是允许的。

19. 2005 年 7 月 8 日，法官就美国总统是否被授权拘留一名作为敌方交战人员的非公民问题提出的申诉，下达了驳回申诉的命令。法官还说，Al-Marri 先生不能以对在美国领土上被作为敌方交战人员拘留者下达的判决为案例 (Padilla 诉 Hanft 案)，因为他不是美国公民，不可以 Padilla 先生为例。区法院法官判明，首先，公民与外籍人不享有同等的宪法保护。第二，当局在战争期间拘留敌方外籍人并不是新概念。第三，《动用武装部队的授权法》(《武力授权法》)的颁布，是为了让总统运用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武力保护美国，也同时包含对付进入美国境内犯有敌对和诸如战争行为的外籍基地行动人员，诸如 Al-Marri 先生。因此，对 Al-Marri 先生的定性是合法的。

20. 2005 年 8 月 8 日，Al-Marri 先生提出了一项申诉，宣称他在海军监狱中遭到不合法和违反宪法条件的监禁。2005 年 10 月 27 日，美国政府以主权豁免为理由作了答复。政府宣称，Al-Marri 先生在申诉中引述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法的渊源并不构成个人可执行的权利。关于监禁条件，政府确认，监禁条件一直是由军方和执行部门官员酌情处置的问题，仅受到不可强制实施的国际义务的约束。政府还宣称，Al-Marri 先生未能拿出事实证明对他信奉的宗教造成了“实质性负担”。关于图书材料和与其家庭及他人的书信问题的申诉，政府说，被俘虏的敌方交战人员，尤其是外籍敌方交战人员，在战争期间不享有广泛的《第一修订案》(言论自由)的权利。此外，政府认为，外籍敌方交战人员不享有《第四修订案》(在监禁期间不受监督或监察)和《第八修订案》(禁止酷刑和非同寻常惩罚)所确立的权利。最后，政府宣称，并不存在任何违反《第五修订案》所确立的应有程序权的现象，因为 Al-Marri 先生得到机会通过人身保护状诉讼，反驳据称的违法行为。

21. 2006 年 5 月 8 日，南卡罗莱纳州区法院驳回了 Al-Marri 先生 2004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人身保护状诉讼。法院查明，正如最高法院就 Hamdi 诉 Rumsfeld 案的裁决所述，任何时候都由政府负举证责任，拿出清楚和确信的证据证明，申诉

人是敌方交战人员。因此，标准的审查限于确定，在关于申诉人是否属敌方交战人员标准之列的问题上，政府与申诉人两者之间谁更具说服力。法院查明，政府比申诉人更具说服力，因为申诉人仅提出了对政府所述各事实一般性的否认。法院认为，Al-Marri 先生拒绝承担证明其本身无辜的举证责任，事实上是拒绝提供任何证据和拒绝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审理。

22. 工作组将政府的意见转给了来文提交人。2006 年 8 月 17 日，来文提交人答复确认，Al-Marri 先生继续遭到美国军方依 2003 年 6 月布什总统认定他为敌方交战人员的政府命令，遭受既不予指控，也不予审判的无限期监禁。来文提交人宣称，Al-Marri 先生应按美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获得全面的保护，包括他有权不受任意监禁。这项权利即使在战争或者国家紧急状况下也不得贬损。

23. 来文方认为，美国下级法院的裁决确定，被拘留人必须接到划定为敌方交战人员所依据事实的通知，并且必须确有机会向中立的裁决机构对政府的说法提出反驳。然而上述裁决并不足以说明该国履行了保护不受任意拘留权的国际义务。来文提交人认为，Al-Marri 先生的案件必须由满足《公约》第十四条各项保障的美国刑事法院采用抗辩式程序进行审判或一审判决。

24. 来文提交人说，由 Al-Marri 先生承担提出的人身保护状诉讼的举证责任，反驳政府基本上根据道听途说提供的资料，绝不会满足国际法规定的应有程序。

25. 此外，提交人辩称，Al-Marri 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享有的平等保护权遭到了侵犯，因为在美国领土上被控犯有类似行为和遭到羁押的被告个人都由美国刑事法院的审理或候审。来文提交人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对美国的结论性意见中确认，不提出指控，无限期地对人们进行拘留，其本身构成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的行为。<sup>4</sup>

26. 关于监禁条件，来文提交人确认，政府在答复中辩称的主权豁免和军方斟酌权不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来文提交人说，政府宣称美国法院对其国际义务并不是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以寻求事先封死针对 Al-Marri 先生监禁条件进行司法审查的大门，令人感到担心。由于 Al-Marri 遭受的监禁条件，他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受到严重影响，加剧恶化了这种现状。

---

<sup>4</sup> CAT/C/USA/CO/2, 第 17 段。

27. 首先工作组谨强调，美国政府在意见中并没有就来文提交人的论点发表评论，仅限于确认 Al-Marri 先生 2003 年 6 月 23 日被布什总统定为“敌方交战人员”，并从那时起，他遭到军方的羁押。政府还随附了四份提供背景资料的文件。这些文件阐述了根据国内法对 Al-Marri 先生进行拘留的合法性，未述及这样做是否符合美国的国际义务。

28. 工作组指出，为了证明拘留不是非法的，按美国国内法对 Al-Marri 先生进行拘留是不够的。这些法律以及对这一具体案件适用这些法律的方式，也必须符合对美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29. 对政府提供的文件进行的分析确认，Al-Marri 先生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合法进入美国，2001 年 12 月 12 日被联邦调查局逮捕，就 9/11 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进行审讯，并且根据联邦法，对“实质性证人”，即就所述罪行掌握着重要情况者，若有可能逃遁以回避在大陪审团或法庭上作证的话，可允许实行逮捕和简短拘留的规定，他被一直关押到 2002 年 1 月 28 日。尽管联邦官员怀疑 Al-Marri 先生参与了恐怖主义，并把他作为最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但是，当局只是将他作为重要证人，而不是作为犯罪嫌疑人羁押。这已是滥用法律违反对被怀疑卷入罪行的嫌疑者基本权利的现象，即违反了保持沉默权、得到律师援助权、与家人通信权和有权被送交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权可行使司法审判权官员的权利。

30. 无可争议的是，2002 年 1 月 28 日 Al-Marri 先生被正式起诉犯有信用卡伪造罪，和随后的其他一些类似指控。他不承认有罪，并在即将送交大陪审团(决定 2003 年 7 月 2 日进行预审)之前，2003 年 6 月 23 日，总统将他定为“敌方交战人员”，并指示将他交由国防部控制的监禁。检控方显然撤销了原先按预审拘留将 Al-Marri 先生羁押了将近 5 个月的各项指控。为此，Al-Marri 先生从美国刑事司法管辖权转到南卡罗莱纳州交由军方羁押，在那儿他遭到了单独监禁。2004 年 8 月，即一年之后，他被允许接受红十字会的探访；2004 年 10 月，他首次被允许会见他的律师。<sup>5</sup> 同样无可争议的是，迄今为止他一直未允许接受家人的探访或电

---

<sup>5</sup> 这看来是由美国最高法院 2004 年 6 月 28 日下达的裁决结果，裁决决定作为敌方交战人员关押在关塔纳摩湾的人都可获得律师并对其监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美国(第 03-343 号)2004 年, Rasul 诉布什案(第 03-334 号)2004 年)。

话，且继续被羁押在相当于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条件之下。

31. 工作组回顾，就“敌方交战人员”的术语而言，该术语并不构成国际法公认和界定的一种类别，因此，不能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sup>6</sup> 关于正在审议的此案，工作组注意到，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 Al-Marri 先生并不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定的武装冲突战场上被俘的。工作组认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不能够定性为现代国际法赋予此概念的含义所指的武装冲突性质。<sup>7</sup> 因此，允许美国在敌对冲突期间不予起诉地将敌方羁押的法律条款，不可作为拘留的法律条款援用以作为无限期监禁 Al-Marri 先生的理由。

3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Al-Marri 先生的拘留应受人权法的约束，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约束。美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不可贬损这项权利。

33. 《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并阐明“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 1 款中提及的禁止任意拘禁，确保了法律本身不是任意性的，即，按照法律允许剥夺自由，是不会“显然不相称、不公正或不可预见的，而且

---

<sup>6</sup> 见关于关塔纳摩湾被拘留者状况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第 20 段。

<sup>7</sup> 见关于关塔纳摩湾被拘留者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第 21 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有关“在恐怖主义情况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性”官方声明(可检索：<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terrorism-ihl-210705?OpenDocument>): “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法)承认两种类型的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涉及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则是指在政府军队与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或一国内部的此类团体之间发生的战争。当而且在‘全球反恐战争’以前述某两种武装冲突的某一形式出现时，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予适用，在这种情形下，国际人权法的某些方面以及国内法也都可以对其适用。例如，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在阿富汗以及于 2003 年 3 月在伊拉克发生的武装敌对行动都属于武装冲突。当在法律含义所指的武装冲突范畴之外使用的武装暴力，或当某人因从事恐怖主义者活动的嫌疑，不是按任何与武装冲突相关原因被拘留时，则不适用人道主义法，反而，受国内法，以及国际刑事法和人权的规约[...]‘全球战争或恐怖’的指称，并不向所有事件，包括本概念，适用人道主义法，但只适用于那些涉及武装冲突的事件。”

实行逮捕的具体做法从案情的角度来看，绝不是歧视性的，而且必须可被视为是适当和相称的”。<sup>8</sup>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 号(1982 年)一般性意见第 4 段中确立了在确定对所谓的“预防性拘留”(工作组通常称之为行政拘留)合法性时必须检验的一些要素：“若为了公共安全的理由，采取所谓的预防性拘留，拘留必须受同类条款的管制，即，拘留必须不是任意性的，而且必须基于法律确立的理由和程序(第 1 款)、必须提供拘留原因的资料(第 2 款)和必须设有法院对拘留的管制(第 4 款)以及在违法的情况下做出补偿(第 5 款)。而除此之外，若对此类拘留案提出刑事指控，则必须赋予第九条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全面保护。”

35. 委员会回顾，Al-Marri 先生最初被当作实质性证人剥夺自由，而他在被逮捕期间遭受的审讯，没有任何刑事被告的保障。然后，他遭到起诉并按这些控罪预审被羁押了 15 个月。这些所控罪行虽不轻，然而与政府自 2004 年 6 月起对他的羁押理由而论，这些只是微不足道的控罪。当关押了一年半之后，最终“上法庭日”来临，他能够就这些指控提出质疑时，机会却被封闭了，当时总统把他定为“敌方交战人员”，刑事指控都撤消了。因此，Al-Marri 先生在美国领土上被美国政府羁押了一年半之后，被一项行政法令从刑事被告，变成在武装冲突期间的俘虏，就此无限期地被剥夺了针对其监禁提出质疑并就对他的各项指控进行辩护的权利。工作组得出结论，这些事件的发展过程强烈地表明，政府意在(而且确实)绕过根据美国法律和对美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规定，就刑事诉讼程序为 Al-Marri 先生提供的种种保障。

---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临时或预审拘留的法律性质框架下审议了：“第九条第 1 款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性’不可与‘违法’划等号，但是必须作出更广义的解释，以列入不恰当性、不公正和缺乏预见性的要素”。见：1990 年 7 月 23 日关于第 305/1988 号来文，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案的《决定》第 5.8 段，1990 年 8 月 15 日(CCPR/C/39/D/305/1988)。还见 1999 年 11 月 5 日关于第 631/1995 号来文，Aage 诉挪威案的《决定》第 6.3 段，1994 年 7 月 21 日(CCPR/C/67/D/631/1995)；关于第 458/1991 号来文，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案的《决定》，第 9(8)段，(CCPR/C/51/D/458/1991)；1997 年 4 月 3 日关于第 560/1993 号来文，A (姓名删除)诉澳大利亚案的意見，联合国文件，CCPR/C/59/D/560/1993，第 9.2 段。

36. 工作组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剥夺自由是有某些条件约束的，而且，即使最初是合法的，若不进行定期的审查，也会变成任意性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保护的补救办法必须在对任何剥夺自由的模式，必须在任何时候和所有情况下保持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因为它提供了保护，可防止酷刑之类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sup>9</sup> “超出国家可拿出恰当理由的限期”实行无限期和延长的监禁不符合美国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sup>10</sup>

37. 此外，工作组强调，国际人权法规定了若干基于他们被怀疑与某项罪行有牵连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者的具体权利。这些保障可适用于此类怀疑是否已正式形成刑事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Al-Marri 先生参与了一系列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一旦得到证实，将构成严重的刑事罪。尽管这些资料的提供是作为对他实行监禁的依据，然而 Al-Marri 先生仍然未被起诉，因此，没有机会根据国际法律要求的适当程序对上述指称提出反驳或回复，而根据刑事法，应当对他实行应有的程序。

38. 有鉴于上，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意见：

剥夺 Ali Saleh Kahlah Al Marr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三类原则。

39. 鉴于工作组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200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

<sup>9</sup> 关于第四条的 29 号一般性意见：国家紧急状态情况下的减损，第 15 段。

<sup>10</sup> A 诉澳大利亚，前引书第 9.4 段。

### 第 44/2006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yed Asad Humayun 先生

该国未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向工作组提供了所需的资料。

3.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发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对政府提供的资料发表了评论。参照所提出的指称、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发表的评论，工作组就此认为，工作组可发表如下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交的资料，Syed Asad Humayun 是巴基斯坦公民，与一位美国籍公民结婚。Humayun 先生及其父母都居住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境内。

6. 大约 2006 年 3 月 25 日前后，Humayun 先生遭到逮捕。在他被拘留的 30 天内，最初显然被羁押在 Thukbah，然而，他也很有可能被从一个监禁中心转押到另一个中心。目前他被关押在 Khobar 中心监狱。Humayun 先生只允许接受其父母和律师的探访。

7. 根据收到的资料，Humayun 先生从未受到任何罪行的起诉，也没有被告之监禁的原因。他既没有被送交司法官员，也不能对他的监禁合法性提出质疑。Humayun 先生被迫在一些用阿拉伯语撰写的文件上签了字，但是他既看不懂也不知道这是一些什么文件。他不知道他是否由此签署了一份供述。沙特阿拉伯当局恐吓并威胁他，除非他招供，否则还将逮捕他的父母。他们没收了 Humayun 先生父亲的护照，以便增加对其家庭施加的压力。

8. 来文提交人宣称，对 Humayu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因为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据来文提交人所知，迄今为止当局未能下达任何确定逮捕和拘禁是否合法的裁决。

9. 来文提交人还辩称，就 Humayun 先生被控的罪行而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因为他被剥夺了“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如上所述，他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没有为他提供一名翻译，以协助他读懂他被要求签署的

用阿拉伯文撰写的文件，他有可能被迫签署了一份指控自己有罪的供诉，而且自被捕以来的几个月期间，他也没有被提交给一名法官。

10. 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已经提醒政府注意。2006年10月11日政府在阐述中宣称，2006年3月31日，Humayun先生因伪造自动提款机卡，并利用这些伪造卡欺诈性地从约320名银行卡持有者的银行账户上提取了超过1,200,000里亚尔。政府指称，Humayun先生的父亲协助Humayun先生的另一位同谋者，巴基斯坦国民，利用诈骗获取的资金逃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主管当局调查确定对这些当事人的指控确凿可信，并据法取得了供述。根据2006年8月13日省长的信件，Humayun先生及其父亲被转交给了Al-Khobar区公共调查和检察部，以便该部可按司法管辖范畴采取必要的行动。根据管制和调查委员会2006年8月26日的来函，有关伪造提钱卡的问题已转给东部省的申诉委员会，从而该件事务将提交主管刑事法院审判。2006年8月3日，省长还将请求引渡巴基斯坦在逃犯的问题转给了公共调查和检察部。

11.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政府的阐述时并没有反驳政府指控的实质内容。

12. 工作组首先指出，来文提交人的几项指控本身之间略有一些自相矛盾。例如，辩称Humayun先生不知道对其本人的指控，不符合事实，即，来文提交人本身承认，他得以与其探访的律师洽谈，而熟悉法律问题的律师显然可协助被告与当局进行接洽，并了解对被告的控罪。

13. 然而，政府的阐述联贯一致而且可靠。对被告的怀疑——企图欺诈使用银行自动提款机卡并对提款卡使用者造成的钱款损失——是在全世界每一个国家都可形成刑事起诉的严重控罪。因此，工作组认为在进行的刑事调查在程序上尚若有缺陷，即使存在，诸如未提供满意翻译的指称，一旦证明属实，应该可以在即将展开的调查和对案情的审理期间得到纠正。为此原因，同时，考虑到Humayun先生自2006年3月以来一直在羁押之中的这一段时期，然而在这段羁押期不能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延长拘禁，因此，要就对被告所指称的程序不公正性采取立场，还为时尚早。

14. 在评估了所收到的所有资料之后，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Syed Asad Humayun先生的自由不是任意性的。

2006年11月22日通过。

第 45/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2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ustafa Abd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英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英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英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情况如下：Mustafa Abdi 先生，生于 1975 年 12 月 8 日，索马里公民。1995 年 5 月 7 日，他持伪造的肯尼亚护照抵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5 年 5 月 24 日，他提出庇护申请。1996 年 2 月 14 日，内政部拒绝了庇护请求，但特别批准他允许在联合王国境内滞留一年。1997 年 1 月 21 日，Abdi 先生又被特别批准在境内暂时滞留至 2000 年 2 月 14 日。

7. 1988 年 3 月 9 日，Abdi 先生在伦敦被捕。1998 年 7 月 23 日，他被 Southwark 皇家法庭判定犯有对 1 名儿童的强奸和不良行为罪，同时被判处 8 年和 2 年的监禁。2002 年 5 月 28 日，Abdi 先生刑期服满。

8. 2002 年 5 月 21 日已向 Abdi 先生发出了决定下达遣送令和遣送理由函件的通知。因此，2002 年 5 月 28 日他的刑期结束之后，即继续对他实行移民管制权的拘留。<sup>11</sup>

9. 2002 年 7 月 2 日，Abdi 先生对下达驱逐令的决定提出上诉，并再次寻求庇护。2002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庇护面谈，但是，2003 年 6 月 26 日庇护申请被拒

---

<sup>11</sup> 根据 1971 年《移民法》规程 3，对他实行监禁。规程 3 第 2(2)项规定，国务秘书在对一名非英国籍国民下达驱逐令之前，可对他实行拘留。同一规程的第 2(3)项授权国务秘书对于已经下达了驱逐令的人，在有待将他移送或离开联合王国之前，实行监禁。

绝。2003年7月28日，Abdi先生就拒绝庇护请求提出了上诉。2003年11月25日，对拒绝庇护请求提出的上诉和对遣送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

10. 2004年4月19日向Abdi先生下达了驱逐令。从那时起诉讼程序主要涉及当局力争向Abdi先生颁发紧急旅行证件和争取Abdi先生的“弃权”。为了返回索马里，Abdi先生需要有一份紧急旅行证件，因为他没有有效的索马里护照(显然，获得一份新的索马里护照并不是一项选择)。然而，Abdi先生拒绝就此问题与当局合作。此外，当局一直要求Abdi先生签署一份“弃权书”，这份证件将作为证据，证明Abdi先生自愿地离开联合王国，并由此使得主管内务部的国务秘书可下令将Abdi先生遣送出境，不必考虑索马里的人权状况。Abdi先生拒绝签署这样的一份“弃权书”。

11. 2004年12月20日，拒绝了交保释放，并于2005年10月11日再次予以拒绝。后一次拒绝时，移民事务法官同意，对未得到庇护批准的索马里寻求庇护者恢复强制实行移送回索马里的行动。因此，法官认为由于移送在即，拘留是必要的。然而，Abdi先生仍受到移民监禁，(在Wandsworth女皇陛下监狱和Hull女皇陛下监狱之后)，目前被羁押在Bedford女皇陛下监狱中。

12. 来文提交人指称，对Abdi先生的继续监禁是任意性的。他已经在四年前，于2002年5月28日服满了刑役。自那时起，他一直按有待移送的移民管制权被剥夺自由。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移送时间表，索马里的人权状况仍极为令人担忧，对他继续实行监禁相当于违反其基本人权的现象。此外，这也违反了内务部本身有关长期监禁问题的《运作指导手册》。

13. 政府的答复在相当大程度上确认来文提交人所述的指称，并阐明，2003年11月25日驳回了Abdi先生就拒绝他的庇护请求提出的上诉和对下达针对他的驱逐令决定提出的上诉，并阐明由于他未寻求提出进一步的上诉，他已于2003年12月4日援用无遗了所有可上诉的渠道。因此，2004年4月19日，向他下达了一项驱逐令，并自2004年5月21日起已做出了若干安排，从而将为Abdi先生准备一份旅行证件，但是他拒绝合作。

14. 政府还说，将根据《欧洲联盟函件》将Abdi先生移送回索马里。《欧洲联盟函件》要求只有在当事人签署了一份“弃权书”，表明他是自愿返回，才可送回索马里。据政府称，这是航空公司用于运送返回者的一项要求。Abdi先生拒

绝签署“弃权书”。否则，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向他发送了遣送令之后，会被立即遣送回索马里。政府还确认，Abdi 先生可在任何时候向行政法院提出法律审查的请求，或他可以寻求一项人身保护状，以作为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手段。他与律师都没有向法庭提出任何质疑其拘留的上诉。政府得出结论，对 Abdi 先生的继续监禁是合法的。对他拟实行的遣送是由于他犯下了对一名儿童极其严重的性侵害罪，而且评估认定他具有再度犯罪的高风险。对他的遣送仍为在即和现实的前景，并以此观点为据，对他继续实行监禁。据政府称，由于 Abdi 先生拒绝签署“弃权书”，他本人延长了对自己的监禁。

15. 政府的答复转达给了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在对答复的评论中首先阐明，与政府的宣称相反，正在法庭展开的诉讼寻求对 Abdi 先生的监禁合法性提出质疑。他的律师已经在 2006 年 7 月初提出了要求司法审查的请求。2006 年 9 月 25 日在对请求许可进行了庭审之后，高等法院批准提出司法审查的请求，而且 2006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高等法院就这一事务举行了庭审。然而，来文提交人确认了政府的下述宣称：即 Abdi 先生的庇护请求被驳回，而且目前尚无就 Abdi 先生的移送向政府提出质疑的未决申诉。

16. 此外，在高等法院的审理期间，出现了一个问题，涉及到根据移民管制权对 Abdi 先生实行拘留的确切时间期限。尽管政府与来文提交人都一直认为，移民监禁是 2002 年 5 月 28 日开始的，但是这完全有可能并不是人们所认为的时间。来文提交人指出，这个日期是根据推断，即 Abdi 先生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获得保释的时间，然而，也有可能不是这个时间。不论怎么看，Abdi 先生受到行政授权的拘留至少达 3 年。

17. 此外，来文提交人说，在政府力图混淆自愿离境返回索马里与强迫移送之间区别的陈述中，存在着根本性的矛盾。据来文提交人称，“移送”和“自愿返回”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为了寻求将这两个概念融合成一个自相矛盾的“自愿移送”概念，政府力图混淆本案中的真实问题。

18. 来文提交人说，非自愿移送回索马里，在任何现实时间都是不可能的，因为索马里已经完全解体。2006 年 5 月 3 日下院的议会辩论和政府的所作所为可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尽管政府希望尽快着手移送回索马里，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高等法院举行请求许可的庭审之日，一直未实施这样的移送。公开庭审提

及，仅在 200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才可能将“少数”索马里人移送至索马里中南部，但是无法返回索马里兰。这是因为后勤方面的困难和安全关注问题，来文提交人不相信，由于任何据称的不合作造成了政府无法将 Abdi 先生移送回祖国。

19. 即使认为有可能实现自愿返回，来文提交人认为这个案件亦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即一旦当事人拒绝“自愿”返回冲突地区，政府是否有权对当事人无限期地拘禁。在任何情况下，在无限期拘禁的威胁下，返回索马里是否可被称之为任何现实意义的“自愿”是一个疑问。

20. 最后，再来看 2005 年 10 月 11 日移民事务法官驳回对 Abdi 先生交保释放申请的问题，来文提交人称，法官实质上被政府代表所谓的很可能移送误导了。政府向法官解释称移送“在即”，而这就是法官拒绝上述请求给予的三个理由之一。移送“在即”始终是移民保释申请中的一个高度实质性因素。鉴于本案移送“在即”根本就不是事实，这项申请本应形成不同的结果。

21. 工作组指出，以 Abdi 先生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服满其刑期为政府对他实行监禁的基础，并不是一个争议性问题，因为(大约)在该日期实行了移民管制权，而且目前也不存在就 Abdi 先生被拒绝庇护申请和涉及其移送问题的法律诉讼。然而，工作组注意到，与政府的宣称相反，就 Abdi 先生目前拘留的合法性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了质疑，因此预计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庭审。

22. 工作组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从而可列入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情况。当然，工作组在这方面的任务是发表其意见，阐明剥夺自由是否符合政府和根据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承担的义务，而不就庇护申请或移民地位，或移送是否合法发表意见。

23. 根据政府和来文提交人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认为，联合王国的移民法确实具有对 Abdi 先生实行拘留的依据。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他也有权要求对其继续拘留进行司法审查。然而，对司法程序的频率和拖延则可表达某些保留。

24. 但这并不解决对 Abdi 先生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性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工作组有两组关注问题，第一：涉及对 Abdi 先生的拘留时期长短；第二：对此案情运用移民管制权的拘留所要达到的实际目的。

25. 关于监禁期，工作组注意到，截止到今天，Abdi 先生已经被拘留了四年半。工作组感到对于如此之长的监押期，难以认为这不是过度的行为。在本案中，这肯定是过长久的监押期，而在此期间，从一开始将 Abdi 先生实际移送的前景即不可观，而且从那里起，尤其自 2004 年以来，前景一直在恶化。<sup>12</sup> 当在经过一段合理的拖延期后，实行移送可能性不大的情况下，政府应以寻求其他替代拘留的办法为首要迫切事务。展望 Abdi 先生被移送的可能性，目前来看似乎比以往更为渺茫。因此，对他继续实行拘禁形成了一种无限期的性质。

26. 在这种情况下所宣称的拘留目的，即移送的目的，不能成为拘留的理由，因为在这起案件中移送完全是不现实的问题。Abdi 先生的案史和政府的论点强烈地表明，政府对若在联合王国境内实行释放，他有可能再次犯罪的关注，不仅是政府要将他正式移送，而且也是在尽管不存在移送切实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将他实行监禁的理由。换言之，对 Abdi 先生的拘留实际上是对联合王国公众实行保护的安全措施。

27. 这种状况形成了对他的拘留成为任意性的两点理由。首先，政府由此绕过了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对法庭认为对可能重复犯罪的危险罪犯采取了安全措施。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为此目的确立了保护公众的徒刑判决。这些徒刑由判决法庭下达，并由保释事务委员会审查是否继续存在危险。这个程序(不适用于 Abdi 先生，因为他在 2003 年法生效之前已被判刑)要求政府证明，在 Abdi 先生的具体情况下确实存在这种高度和持续的风险，并将涉及相当程度的程序性保

---

<sup>12</sup> 鉴于索马里令人惊愕的状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认，其首先呼吁各国政府从 2004 年 1 月起，不再将索马里国民强制移送回该国。难民署从 2005 年 11 月起在咨询意见中提及索马里中部和南部经常不断地发生的交战和部族之间的冲突，以及在摩加迪沙城内具体出现了犯罪幅度高的状况。由于对在这一地区从事援助业务高度不安全的状况，致使索马里人口面临粮食无保障、得不到基本服务和维持生计的可能，加剧恶化了这种局面。由于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行为，造成了炸药和重武器源源不断地大规模流入该国。在某些条件下虽有可能返回索马里，特别是当事人若与部族有关系，并可预期得到有效的部族保护。但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避免对非本地人实行大规模的自愿遣返或强迫移送回该地区。同样，联合国索马里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最近提交 2006 年 9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15 年之后，索马里没有人身保障的局面继续对索马里人权形成严重的影响后果。在整个索马里和全国大部分地区由于缺乏人身安全和暴力，尤其是南部和中部地区安全局面最为恶化的状况下，生命权遭到侵犯。去年，在首都摩加迪沙城内各个争夺派别的民兵之间展开了尤其激烈的交战，而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的大部分是平民百姓。据估计，在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交战中，有几千名平民被杀害，几千人受伤”。(A/HRC/2/CRP.2 (GE.06-13949)，第 13 段)。

障。在移民事务审理过程中，政府仅指出对他形成判决的罪行，显然得以直接将 Abdi 先生置于监禁之下。由此剥夺了对 Abdi 先生的程序性保障，而正因为无罪推定必须随之采取一些高度敏感的措施，诸如作为对已服满刑期或者有权得到保释的罪犯，采取诸如实行监禁之类预防性的安全措施。

28. 第二，出于保护社会，防止已经服满刑期和获释的性犯罪判决犯形成威胁，联合王国对本国公民和外籍人一律同样处置。但是，诉诸于移民管制权，对 Abdi 先生采取安全措施，政府利用这种完全是虚拟的情况，因他是外籍人而剥夺了他防止剥夺自由的程序性保障。因此，Abdi 先生因国籍的理由，被剥夺了同等的法律保障。

29. 总而言之，Abdi 先生自他服满刑期以来，已经进入第五个年头的监禁，而因移送回索马里的前景渺茫，对他的监禁成了无期监禁的性质。这种无期监禁只能被定性为《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任意性”。<sup>13</sup> 此外，就为保护社会对他行用移民管制权以便继续限制他的自由而论，这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载的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这又增加了对其拘留的任意性。

30. 由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Abdi Mustafa 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联合王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二十六条。

31. 工作组指出，剥夺 Abdi 先生自由的案件并非直接地隶属工作组通常用于划分任意监禁案件的三个类别中的任何一类。Abdi 先生尽管服满了刑期，但继续受到监禁的事实使他的案件接近于第一类，但是却不能说，剥夺自由是完全没有

---

<sup>1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一种司法性质的临时或预审拘留的框架下，即：“第九条第 1 款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并不等于‘违法’，而必须更广义地解释为包括不恰当、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法律程序等因素”。见：1990 年 7 月 23 日关于第 305/1988 号来文，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案的《决定》第 5.8 段，1990 年 8 月 15 日的 CCPR/C/39/D/305/1988。还见 1999 年 11 月 5 日关于第 631/1995 号来文，Aage 诉挪威案的《决定》第 6.3 段，1994 年 7 月 21 日的 (CCPR/C/67/D/631/1995)；关于第 458/1991 号来文，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的《决定》第 9(8)段，(CCPR/C/51/D/458/1991)；1997 年 4 月 3 日的关于第 560/1993 号来文，A(姓名被删除)诉澳大利亚案《意见》，联合国文件 CCPR/C/59/D/560/1993，第 9.2 段。

法律依据的。案情的歧视性性质接近于有关任意拘留的第二类。他被剥夺自由并不是基于实际所犯的罪行，而是基于预计可能会重犯罪行的风险，产生了有关无罪推定问题，因此可属第三类。然而，工作组认为，当时人权委员会的明确任务还负责审议有关移民拘留问题案件。而移民拘留通常不属于上述三个类别中的任何一类，工作组完全按任务授权范围行事，宣布对 **Abd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32. 既已确定对 **Abdi**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2006年11月24日通过。

第 46/2006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3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héodore Ngoy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政府要求将答复期限延长 90 天，工作组也表示同意，但政府仍未作出答复。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在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尤其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提到的事实和指称提出异议。

5. 据来文方称，Théodore Ngoyi，职业为牧师、律师，刚果争取正义党主席，同时也是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公民投票政党和社会力量联盟的发言人。他在金沙萨 Gombe 区的家中被 30 多位便衣和穿军服的武装警察逮捕。这些人乘一辆无牌照的车来到他家。Kin-Mazière 警察局的特勤人员可能也参与了这次逮捕行动。10 多名警察冲入家中，威胁要射杀胆敢反抗者。Ngoyi 先生及其同僚，包括妇女，均遭到警察用枪托击打，被拳打脚踢。

6. Théodore Ngoyi 随后被逮捕，戴上手铐，被推上警察特勤人员的车，带到 Gombe 民事法院检察署。在经过审问之后，Ngoyi 先生被指控“扰乱公共秩序，以及侮辱政府当局和国家元首”。2005 年 12 月 31 日，Ngoyi 先生被转至金沙萨教化和改造中心关押(原 Makala 中心监狱)，他被关在第 7 号楼。

7. 2006 年 1 月 5 日，Ngoyi 先生被带到 Gombe 治安法庭，该庭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将其拘留延长 15 天以供调查。第二天，即 1 月 7 日，Ngoyi 先生就此项决定提出上诉，上诉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开庭。2006 年 1 月 13 日，法官裁定延长对 Ngoyi 先生的拘留，但未说明所做决定的理由。Ngoyi 先生随后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8. 2006 年 1 月 23 日，应国家安全法院总检察长的要求，总检察长的一名代理检察长聆听了 Ngoyi 先生的陈述。在审问期间，调查法官认为某些论点需要有

书面证据，因而允许他回家拿所述的文件。国家安全法院总检察长随后要求其代理出具将 Ngoyi 先生转送到 Ngaliema 医院治疗的申请书，因为他已生病，而其主治医生已要求他住院。金沙萨教化和改造中心主任先是拒绝受理这项要求，但最后终于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同意允许 Ngoyi 先生接受必要的治疗。Ngoyi 先生住进 Ngaliema 医院。在取得所有资料之前，并未计划进行审理。

9. Ngoyi 先生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被提交国家安全法院审判。Ngoyi 牧师的律师在以根据不当动机的拘留是非法的、不当传唤嫌疑犯出庭和拖延裁定为由进行辩护。检察官承认，起诉及其遭拘留是不当和非法的，并请法院审议 Ngoyi 先生的要求。法院本应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进行审判，该日是新《宪法》颁布后法院应解散的前一天，在法院不愿作出判决。2005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公民投票通过的《共和国宪法》草案第 225 条规定，“国家安全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后也已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解散。

10. 来文方强调，根据《刑法》第 138 条，“对第 136 和 138 条所指人员的诽谤，除非被诽谤者或他所属单位提出控告，否则不得起诉，除非有现行犯罪行为。然而，有关人员或政府成员并未提出控告。

11. 此外，200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共和国宪法草案第 225 条规定，“本宪法生效后，国家安全法院应立即解散”。因此，Ngoyi 先生将不会被提交此法院审判。来文方认为，对 Ngoyi 牧师的起诉应被认为已撤销。总而言之，Ngoyi 先生(及所有被拘留嫌疑犯)均应释放，而无须经过任何审判。因此，来文方认为，根据上述两个原因，Ngoyi 先生的拘留是完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12. 来文方还指出，Ngoyi 牧师被起诉的原因是，Ngoyi 先生的政党和反对取消宪法公民投票结果联盟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诉讼，以及他在当地私营电视台发表讲话，谴责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卖”掉南基伍省的一部分国有土地。

13. 工作组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将来文转交刚果政府。在 90 天的期限到期之后，向政府发出过两件催复信件(2006 年 8 月 9 日和 9 月 25 日)，请政府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答复。但时至今日，工作组仍未收到任何答复。虽然已应该国政府要求延长了做出答复的期限，工作组也一再要求做出答复，但该国政府一直未提供要求的资料，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14.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认为，对 Ngoyi 先生提出的刑事诉讼程序和起诉有很多违法之处，而总检察长在法院中认可这些违法之处。该国政府本有可能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但不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这些指称因此有依据。该国政府也未对以下指称表示异议：在国家安全法院解散之后，未指定任何法院就 Ngoyi 先生提出的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的申诉作出判决。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将其拘留违反了刚果共和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15. 关于认为起诉 Ngoyi 先生的动机是因为他和他的党所从事的和平政治活动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在政府未提出任何答复的情况下，这些指称亦有根据，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16.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Théodore Ngoyi 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三类情况。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 第 47/2006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陈光诚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3.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中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中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来文方的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和来文方的意见，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陈光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71 年生，住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双后镇东师古村。陈光诚幼时失明，是一位自学成才的律师，长期从事农民和残疾人的维权运动。2000 年，他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就读期间，帮助村民们解决了饮水污染问题。2000 至 2001 年，他在中国法学会的赞助下，发起并负责“残疾人维权项目”。从 1996 年起，他向农民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2003 年，他得到“国际访问学者项目”的赞助，访问了美国利坚合众国。2004 年，他开办了“残疾人公民议事和法律项目”，该项目得到美国全国民主基金会和莫尼卡基金的支持。

5. 2005 年 4 月起，陈光诚和他的妻子袁伟静开始调查村民的指称，临沂市当局在执行政府的生育指标方面，大规模使用暴力。之后，他们整理了对有关官员提起法律诉讼的材料。他们的工作，还有到该地区查访、收集侵权行为证据、向愿采取法律行动的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的人权活动家和律师的工作，是已知的第一例采取一致行动，质疑在执行政府的人口政策中使用暴力的做法。2005 年 6 月 10 日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通过公民维权网公诸于世。

6. 2005 年 8 月 12 日，陈光诚和袁伟静被实际上软禁在家中。对陈光诚的说法是“监视居住”，但根据有关法律(见下文第 21 段)，如果对嫌疑人采取这项措施，必须签发监视居住的决定，并向嫌疑人出示，嫌疑人必须要在上面签字或按手印。但在陈光诚案中，据报告没有履行任何这方面的程序。

7. 软禁由警卫执行，警卫的薪水由村和乡里的官员和沂南县公安局按天支付。沂南县公安局的陈述称他们为“民兵”，但据报告这些人并不符合民兵的正式标准。对陈光诚的软禁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共产党的官员负责，包括双后镇镇长和党的书记，还有沂南县党校校长，县委书记和县委办公室主任。

8. 2005年8月25日，陈光诚避开包围该村的警察，去了上海和南京，之后又去了北京，寻求律师的帮助。在北京，朋友们安排他会见了外国记者、外交官和国际法律专家，讨论诉讼的问题。

9. 2005年9月6日下午，陈光诚在北京一位朋友的家中被6名男子拘留，这几个人说他们是山东公安局的人。这些人将陈光诚押入一辆轿车。他关在一家旅馆被关押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一早，临沂县公安局局长和该市的副市长来看他。临沂公安局局长对陈光诚说，他将消息披露给外国媒体，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非法向外国提供情报)，最高可判无期徒刑。然而，9月6日剥夺陈光诚自由的山东省公安局的6名官员和临沂市公安局局长都没有向他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其他对他实施拘留的文件。临沂公安局的人又将陈光诚押解回他的家。

10. 陈光诚再次在没有相关命令的情况下受到软禁。2005年9月9日，他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服务被切断，电脑被没收。2005年9月23日，公安局的人在出示任何搜查证或其他搜查证件的情况下，对他的家进行了搜查，从下午2点50直到晚10点。

11. 2005年10月4日，法律教师许志勇和律师李方平和李苏滨试图探望陈光诚，并与当地官员谈判，解除对他的软禁。律师们在前往他家的路上被拦截。据报告，陈光诚设法离开他的家，并与律师们进行了简短交谈，但又被强行送回。在他反抗时，即遭到包围他家的人的毒打。律师们试图前往陈光诚的家，但遭到拦截，许志勇和李方平遭到殴打。之后，三个人都被带到双后镇派出所，在那里受到审问，直到第二天上午。他们被告知，这起案件现在涉及“国家机密”，随后被遣送回北京。

12. 2005年10月24日，陈光诚的另外两位北京的学者和朋友前去看望他。当陈光诚跑出来迎接他们时，被驻守在门外的大约20个人拦住并遭到殴打。来访者迅即被带走。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也不准离开家门，2005年12月27日在他走出家门迎接来客时遭到殴打。

13. 2005年10月30日，陈光诚的律师以他的名义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双后镇的两名官员10月24日在朋友看望陈光诚和袁伟静时参与在他家门外对他的殴打，造成蓄意伤害。据称这两名官员带领20多个民兵用拳头和木棍殴打陈光诚，几次将他打倒在地，并用脚踢他。陈光诚无法求医，确定他的伤事，因为包围他住宅的民兵拒绝他求医的请求，但现场有好几个目击证人。到目前为止，法院一直拒绝受理陈光诚的诉讼。

14. 2006年3月11日，陈在家中被沂南县警方逮捕。被送往沂南拘留中心。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其他批准逮捕的文件。在沂南拘留中心，陈被单独关押了三个月。直到2006年6月10日，沂南县警方才承认他被关押在那里。

15. 同日，2006年6月10日，陈光诚因涉嫌“聚众扰乱交通”和“故意损坏财产”被正式拘留。2006年6月21日，沂南县公安局官员向陈发出了第193号逮捕证(2006年)，称经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因涉嫌“蓄意破坏财产”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陈光诚实施逮捕。

16. 2006年6月21日当天，陈光诚的几位律师在三个月里第一次有机会在羁押地点对他进行探视。当律师问到这三个月里他被拘留在何处时，狱警打断问话，阻止陈光诚回答问题。不允许他的家属探视。他的妻子继续受到软禁。

17. 第二天，6月22日，陈光诚的一位律师李靳松先生被警察拘留审问。2006年6月23日，两位律师李劲松和李苏滨试图看望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为陈光诚获得保外就医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他们在陈光诚家的门前遭到拦截，并遭到对袁伟静实施软禁的警卫的殴打。2006年6月24日，前往临沂市为陈光诚案和另外三名村民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和处理程序事项的所有6名律师均返回北京。据报告，由于他们所受到的骚扰，他们无法开展工作。2006年6月27日，律师李劲松和李苏滨再次前往临沂，试图会晤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以便拿到逮捕证的副本，告知她陈光诚在拘留中心的状况，也为了得到她的签字，以便准备法律文件，为陈光诚申请保外就医。他们再次受到村里一些打手的骚扰，而警察对此无动于衷。大约20个人掀翻了他们的汽车，砸毁了他们的照相机。李劲松又被带到派出所问话。

18. 来文方指称，对陈光诚的拘留是任意的。当局拘留陈光诚，目的是迫使他不要为起诉临沂当局以大规模暴力手段达到分配的计生指标<sup>14</sup>的家庭提供法律援助，不要传播有关这些侵权行为的信息。这方面的证据包括第一次逮捕的时间；在陈光诚向外国记者披露诉讼之后，指控他“非法向外国提供情报”；另外还有报告说，警察强迫一些村民作证指控陈光诚，说他编造了有关侵权的报告；而当地官员对陈光诚的妻子说，除非她放弃诉讼，否则她的丈夫会有生命危险。

19. 陈光诚和他的家人多次被告知，披露临沂市强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暴力对待周围农村地区人民的消息，构成了违反保护国家机密法。

20. 来文方还提出，从2005年8月12日至2006年6月10日沂南公安局对陈光诚发出拘留令，当地官员对他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并无法律依据(软禁、2005年9月6日在北京的绑架，和2006年3月11日至6月10日在沂南县拘留中心的拘留)。关于软禁，来文方指出，对陈光诚的所谓“监视居住”，是一种形式的软禁，根据《刑事诉讼法》(《诉讼法》第五十和五十一条)，公安、检察院和法院均可实施，包括当局对某人的犯罪尚无充分证据而正在调查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或如果指称的犯罪刑罚较轻的情况下。这种拘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公安部颁布)，如果对嫌疑人采取这项措施，监视居住的决定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决定的文件必须向嫌疑人出示，由嫌疑人签名或盖章(《刑事诉讼法》第95和96条)。但从来没有向陈光诚出示对他实行监视居住的命令，也没有正式告知他对他采取这项措施的任何原因。从2005年8月12日到2006年6月10日，即十个月时间里，剥夺陈光诚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而是任意的。

---

<sup>14</sup> 来文方报告说，2004年7月，临沂市市委和市政府发表了一份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据报告，该年年底临沂市的一些区开始使用暴力措施。2005年2月中，临沂市政府重发了2004年7月的文件，这一举动被看作是鼓励使用武力，达到计划生育指标。据临沂的居民讲，2005年3月，地方当局开始强迫有两个孩子的父母做绝育手术，怀孕第三个孩子的妇女必须作人工流产。官员们对逃亡在外的夫妻拘留他们的家人，对他们殴打并扣作人质。临沂的暴力行为也得到官方的证实：2005年9月19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一位官员说，他们的调查发现，临沂有违反法律和政策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结果，一些官员被解职，还有一些官员被拘留，等候对其刑事责任的调查。

在这场运动中受到暴力对待的4名村民杜德建、刘本夏、韩延东和胡冰梅(音译)提起诉讼，原定2005年10月在临沂县人民法院审理。但2005年10月10日，法院宣布推迟审理。其他原准备提出诉讼的村民在受到骚扰、威胁或被收买后纷纷撤诉。

21. 最后，陈光诚的几位律师不能单独与他们的代理人会晤，不能与他的家人磋商，也没有拿到列明对陈光诚指控的逮捕证的副本。实际上这些人还受到打手的骚扰，据称那些打手为当局做事，受警察的指使，极力阻挠律师们为陈光诚提供协助。

22. 来文方的指称已转达中国政府。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的陈述中说，2006 年 3 月 11 日，陈光诚和他的家人陈光军、陈光余和其他一些人聚集了部分村民，阻碍交通，造成第 205 号国道严重交通堵塞。2006 年 3 月 12 日，陈光军和陈光余涉嫌聚众闹事，扰乱交通，违反《刑法》第二九一条，依法受到刑事拘留。根据法律，陈光诚在犯罪现场涉嫌参与犯罪，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对他进行拘留审问，之后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晚 9 时获释。

23. 《刑法》第二九一条规定：“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4. 政府说，对陈光诚及其同伙，公安机关依法行事，将他们收押或问话。在此期间他们的合法权利受到充分保护，指称陈光诚受到殴打并遭到软禁没有任何依据。

25. 政府的答复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转达来文方，请其发表意见。来文方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答复，摘要如下：

26.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陈述没有回答他们在来文中提出的关键质疑。来文方说，在 2006 年 3 月 11 日对陈光诚、陈光军和陈光余采取刑事拘留之前，陈光诚从 2005 年 8 月中旬起便已受到非法软禁和监视居住 197 天。他的妻子袁伟静也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受到监视居住，现已达 14 个月。

27. 关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来文方称，当时陈光诚和其他一些村民步行抗议一位村民受到殴打，几十名警察对他们进行拦截，将他们包围在 205 号国道上，因此造成交通中断。来文方还称，2006 年 3 月 12 日地方公安机关拘留审问陈光诚之后，他并没有在那一天获释，而且之后也从未将他释放。相反，他被在没有任何法律授权的情况下被拘留 89 天，直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当局才发出一份刑事拘留令。在非法拘留的 89 天里，沂南县公安局拒绝回答他的家人一再

提出的询问，告知有关拘留原因和拘留地点的情况。陈光诚的律师 6 月底在沂南拘留中心第一次见到他时也向他确认，他在 2006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被公安人员拘留在不同地点。来文方提到几位律师从证人处收集到的书面证词，这些证人也曾受到拘留，之后交保释放，包括陈光东、陈更江、陈光和、陈光余、陈华和韩延东。这些村民被迫招供，或提供陈光诚犯罪的假情况。他们说，警察在拘留中心使用了各种酷刑，用以摧毁他们的意志，如用链条将他们捆绑在椅子上，长达 15 天不准睡觉，不给食物和水等。

28. 2006 年 8 月 24 日，沂南县人民法院宣判陈光诚“蓄意破坏财产”和“聚众破坏交通秩序”，判处他 4 年另 3 个月徒刑。但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陈光诚律师提出的上诉后，以判决陈光诚犯有《刑法》第二九一条规定的罪行证据不足为由，推翻了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这项判决。中级法院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来文方称，在这种情况下，在之后重审证明有罪之前，应宣布陈光诚无罪并立即释放。然而，陈仍被关在山东省的沂南县拘留中心。来文方认为，对他的继续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法律，并认为，政府应尊重在处理这一案件中地方司法机关的独立。

29.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政府断言，陈光诚在 2006 年 3 月 12 日晚 9 时获释，但显然陈先生仍在拘留之中，等候重审。

30. 工作组认为，不容争议的一点是，陈先生从 2005 年 8 月 12 日到 2006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不同阶段受到软禁形式的剥夺自由和监视居住。从禁止他离家和将陈先生强行送回家中的事实可以得出这一点。工作组在它的第 01 号评审意见中认为，只要不准一个人离开限定区域，软禁便是一种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即使政府也不坚持，这段期间对他剥夺自由有任何法律依据。

31. 至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之后——他因那一天参加示威活动，根据《刑法》第二九一条被政府起诉，罪名是聚众破坏交通，2006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指控是：“聚众堵塞交通”和“破坏财产”，工作组认为，陈先生在行使辩护权方面遇到严重障碍。如 2006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他被单独监禁，另外在与律师接触方面，也施加了各种限制。之后，2006 年 8 月 24 日，他因上述罪行被判处 4 月另 3 个月徒刑。虽然在上诉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律推翻了这项判决，但陈先生之

后并未获释。相反，必须在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的重审中再次就上述犯罪对他作出裁决。

32. 由于法院决定下级法院的判决无效，工作组将不就是否遵守保证审判公平和公正的问题发表意见，因为至少在原则上，没有尊重受到公正审判权的问题，可以在重审陈先生的案件时得到补救。至于法院的这项裁决本身是否已经使情况得到补救，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料，工作组无法作出评论。然而，如果收到的情况下是准确的话，也就是尽管法院作出了这项裁决，陈先生仍继续受到拘留，则工作组认为情况十分令人担忧。

3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陈述，政府也未对之提出争讼，陈先生在中国是一位知名的律师和活动家，幼年失明，他和他的妻子收集证据并调查当局在执行政府的生育指标政策方面的违法行为，之后并提供法律咨询并将有关官员告上法庭。工作组从多方面的陈述中得出结论，就是这些官员对他说，陈先生因这些活动被多次拘留，不论是否正式对他提出起诉。

34. 工作组认为，对陈先生的指控以及他仍将受到的指控，看来无非是要阻止他继续作为律师开展工作，维护村民的权利，为村民们进行辩护。因此，剥夺陈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维护人权，也为了阻止并惩罚他和平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第二十条所载的集会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的自由”。

35. 鉴于上述情况下，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陈光诚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和准则，对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06 年 3 月 12 日这段时间而言，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情况，对 2006 年 3 月 12 日之后，属适用的第二类情况。

36.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并请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1/2007 号意见(加拿大)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Nathalie Gettliffe 女士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加拿大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告知工作组，Nathalie Gettliffe 在加拿大被指控从孩子的父亲那里绑架了她的两名子女，被判处 16 个月徒刑，但在 2006 年 12 月返回法国继续服刑。2007 年 1 月 13 日，Geffliffe 女士获释，埃夫里的一位法官宣判对她的进行司法监视。因此她已不在拘留之中。

4. 工作组审议了收到了所有资料，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a)段的规定，将案件存档。

2007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2/2007 号意见(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昂山素季女士

该国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3. 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的合作，提供了所需的资料，包括指称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方，来文方也对之发表了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提交工作组的材料可摘要如下：昂山素季女士，缅甸联邦公民，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在仰光家中受到软禁。在过去的 16 年里，她有 10 年多受到拘留，被关在仰光的家中长达 4 年以上，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准她会客和与外界有电话联系。

5. 素季女士在 2003 年 5 月一次对她的暗杀未遂事件之后被捕，事件中 70 多位她的支持者遇难。据报告，那次袭击是由一批与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有联系的人指挥的。虽然素季女士幸免一死，但她的安全仍受到威胁。因为只允许她偶尔接受医生探访。

6. 2006 年 5 月 24 日，素季女士接待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兼伊拉克和其他政治问题国际契约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的访问，后者呼吁将她释放。来文方指出，对素季女士的拘留令已经到期，但官方却没有宣布解除对她的软禁。2006 年 5 月 27 日，当局将对素季女士的软禁再延长 1 年。

7. 来文方声称，对素季女士的拘留是根据 1975 年的《国家保护法》第 10 条 (b)款，该条规定允许当局对任何被认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人拘留长达 5 年，可每年延长，无需起诉或审判。

8. 据来文方说，国内司法不可能对素季女士的拘留进行复审。自 200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对她实行第一次软禁以来，一直不准素季女士见国家联盟的领导人和报界。她既不能见亲友，也不能见律师，她的通信和对她的探视完全由政府说了算。

9. 来文方说，2006年5月23日，国家警察总长 Khin Yi 少将在一次地区警察大会上说，释放素季女士不会对国家的政治稳定造成太大影响，由于公众对他的支持下降，如果释放素季女士，将不会发生集会和暴乱。

10. 来文方还说，众所周知，素季女士主张只能通过和平手段实现政治变革。任何善意的执政当局都不会发现或认为她会是对国家构成潜在威胁。

11. 来文方强调，对素季女士的拘留在法律上找不到任何合法理由，因为将她释放既不会威胁国家主权，又不会威胁公共和平与安定。因为她不构成对国家政治稳定的威胁，因此对她的继续拘留是任意的。

12. 来文方认为，关押素季女士是因为她的政治观点。她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总书记，这一点并非巧合。逮捕和拘留素季女士，恰恰是因为她的思想、良心、意见和言论，代表了我为全国民主联盟所做的工作。

13. 政府对来文方的指称所作的答复可转述如下。2003年，素季女士在前往缅甸各地乡镇的旅行中，从事了各种有害于地方社区和平与生活安定的活动。她发表讲话诋毁政府的信誉和声望，还从事了旨在损害联邦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运动。由于她的行动构成了对国家安全、公共和平与安定的威胁，根据《宪法》第10节将她拘留，以保护国家免受颠覆行为制造者的威胁。

14. 政府接着解释说，依法组成的“中央机构”通过了限制令，从2003年11月28日至2004年11月27日限制昂山素季的自由。在一年的限制结束后，该机构又得到部长会议的事先同意，将限制每年延长至今。

15. 政府最后指出，根据法律，当局有权不经审判限制个人的自由。

16. 工作组在审议来文时，首先作出以下考虑。

17. 这已是任意拘留工作组第四次审议对同一个人，即昂山素季，以软禁的形式剥夺自由的问题(见第8/1992、2/2002和9/2004号意见)。前几份意见和本来文的基本事实完全一样或十分相似：缅甸联邦的一位主要反对派人物一再受到阻挠，不能参加本国的政治生活，对她实行了逮捕和软禁。除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有损健康和心理的影响外，有组织地对她采取这些措施，相当于剥夺自由(见前几份意见中讲到的工作组第001号审议情况)，目的是阻止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此外，“限制”制度妨碍了素季女士对任意拘留应当享有的获利公正审判的保障，因为政府自己也说，下令软禁无须经过审判。政府关于“有损和平与安

定的活动”和素季女士“企图破坏联邦统一的运动”的说法，缺乏事实证据，无法对她的拘留进行辩解，因为即使政府也从来没有说过素季女士曾诉诸暴力，或煽动敌对或暴力。

18. 工作组指出，政府显然不愿采纳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结束对素季女士的软禁，尤其令人不安。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昂山素季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况。

19. 根据提出的这项意见，工作组再次请缅甸政府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工作组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适当的补救措施即是立即释放昂山素季。

2007年5月8日通过。

第 3/2007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转达埃国政府

事关：Ahmed Ali Mohamed Moutawala 和另外 44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3. 工作组对埃及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尽管一再提出请求提供有关案件的情况。然而，工作组认为，它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来文方报告说，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国家安全情报局(情报局)的人员逮捕了 45 人，之后这些人被秘密关押 1 至 3 个月，据称他们在这段时间里受到酷刑。官方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的其他有关决定，也没有口头告知他们逮捕的原因。这些人仍继续受到监禁。

5. Ahmed Ali Mohamed Moutawala, 39 岁，艺术家，家住 Kufr Al Mansoura, Al Mania, 1990 年 8 月 21 日被捕，关押在 Al Fayoum 监狱；

6. Issam Abdelhamid Diab, 38 岁，开罗大学学生，家住开罗，1990 年 9 月 29 日被捕，关在 Limane Abou Zaabel 监狱；

7. Walid Ahmed Mohamed Salama, 40 岁，家住 Bulaq Al Dakrou, Gizeh, 1991 年 3 月 2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8. Salama Abdelfodil Ahmed, 1971 年 2 月 7 日生，学生，家住 Al Qalubia Shubra-El-Khema 工业城，1991 年 5 月 15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9. Ahmed Fakhri Farag, 1965 年 12 月 6 日生，会计，家住 Boulaq Al Dakrou, Gizeh, 开罗，1991 年 5 月 17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0. Suleiman Al Abd Abubekr, 40 岁，开罗大学学生，家住 Imbaba, Gizeh, 1991 年 9 月 29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1. Tah Khalifa Tah, 38 岁，开罗大学学生，家住开罗，1992 年 2 月 1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2. Taha Mansour Mohamed Hilmi, 44 岁，个体工人，家住开罗 Chebra Misr, 1992 年 6 月 25 日被捕，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3. Saleh Ibrahim Ali Abdelghaffar, 41 岁, 木匠, 家住 Seif Eddine, Al Zarqa, Damiette, 1992 年 7 月 26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4. Esseyad Fathi Al Chahri, 41 岁, 学生, 家住开罗, 1992 年 11 月 28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5. Chaabane Slimane Saad, 45 岁, 在职, 家住 Qariat Massara, Dirout, Assiout, 1992 年 11 月 7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6. Alaa Eddine Abderrahim Mohamed Hanfa, 36 岁, 学生, 家住 Tahta, Sohag, 1992 年 10 月 30 日被捕, 关在 Istiqbal Turah;

17. Aymen Mohamed Abdelmadjid Amer, 38 岁, 开罗大学科学系学生, 1992 年 8 月 17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8. Abdou Mohamed Al Dassouqi Al Dadjene, 49 岁, 餐馆业主, 家住 Chatt Houria, Damiette, 1992 年 1 月 1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19. Abdel Moneim Djamel Eddine Abdel Moneim Mounib, 43 岁, 记者, 家住 Abou Obeida Al Djarrah Avenue, Al Haram Fayçal, Gizeh, 1992 年 11 月 11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0. Abdelfettah Kamel Mohamed Chehata, 56 岁, 国家官员, 家住 Kafr Al Fouqaha, Toukh, Al Qalubia, 1992 年 3 月 17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1. Ahmed Fardj Hussein Mohamed, 40 岁, 个体工人, 家住 Dirout, Assiout, 1992 年 11 月 23 日被捕, 关在 El Oued Al Jadid 监狱;

22. Samir Mahmoud Hacène Khamis, 50 岁, 公务员, 家住 Abdelfettah Azeb Tura Avenue N° 7, Bulaq, Al Gizeh, 1993 年 11 月 10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3. Ahmed Ali Mohamed Abdurrahim, 40 岁, 学生, 家住 Al Qussia, Assiout, 1993 年 10 月 12 日被捕, 关在 El Oued Al Jadid 监狱;

24. Samida Barakat Samida, 40 岁, 学生, 家住开罗, 1993 年 9 月 13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5. Salah Abdulaziz Al Aydi, 48 岁, 会计, 家住 Mit Nama, Chabra Al Khaima, Al Qalubia, 1993 年 11 月 30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Natroune 高保安监狱;

26. Samir Mohamed Abdel Moneim, 38 岁, 艺术家, 家住 Nadj Al Aarj, Al Brahma, Qafr Kanaa, 1993 年 12 月 22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Djadid 监狱;

27. Asseyed Mohamed Draz, 47 岁, 个体工人, 家住 Kafr Al Shaikh, 1993 年 3 月 5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8. Oussama Farouk Aouis Ramadan, 40 岁, 学生, 家住开罗, 1993 年 10 月 9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29. Maslahi Hamdi Hidjazi, 34 岁, 家住开罗 Hadaiq Al Quba, 1993 年 3 月 20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30. Mamdouh Mohamed Fakhri Al Semmane, 34 岁, 学生, 家住 Qana, 1993 年 2 月 27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Djadid 监狱;
31. Khaled Ahmed Hussein Abdel Ouareth, 37 岁, 学生, 家住 Qana, 1993 年 2 月 5 日被捕, 关在 Istiqbal Turah 监狱;
32. Khaled Abdesadek Mustapha Al Hamaki, 1966 年 10 月 1 日生, 工程师, 家住 Al Jamaa Avenue No. 56, Al Saada, Chebra Al Khalma, Al Qalubia, 1993 年 10 月 7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33. Iffat Ibrahim Salah Hamoudine, 47 岁, 工程师, 家住开罗 Atlas 工业区, J 区, 6 单元, Halouane, 1993 年 3 月 7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34. Hamdi Amine Ismail Abdullah, 37 岁, 学生, 家住开罗, 1993 年 2 月 16 日被捕, 关在 Al Fayoum 监狱;
35. Tarek Naim Ryad, 39 岁, 学生, 家住 Beni Souif Veterinary Centre, 1993 年 10 月 14 日被捕, 现被关在安全机关设在 Beni Souif 的拘留中心;
36. Ismail Fathi Esseyed Al Chahri, 38 岁, 学生, 家住开罗, 1993 年 1 月 15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37. Saleh Abdelmalek Ali Ibrahim, 47 岁, 教师, 家住 Arb Abou Karim, Dirout, Assiout, 1994 年 8 月 6 日被捕, 关在 Wadi Al Jadid 监狱;
38. Mohamed Mouawad Abdurahmane Mouawad, 38 岁, 医学系学生, 家住 Al Taouail, Sakalta, Sohag, 1994 年 6 月 15 日被捕, 关在 Istiqbal Turah 高保安监狱;
39. Sabra Salama Moussa, 45 岁, 家住 Bijam, Chabra Al Khaima, Al Qalubla, 草药医生, 1994 年 2 月 1 日被捕, 关在 Damenhour 监狱;
40. Mohamed Lofti Abdulaziz Abdurahim, 1977 年 8 月 8 日生, 学生, 家住 Dirout, Assiout, 1994 年 1 月 1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41. Mohamed Abderrahim Al Charqaoui, 1950 年 6 月 4 日生, 电器工程师, 家住开罗 Al Taoufqiya, Bourassa 大街 5 号, 1994 年 7 月 28 日被捕, 关在 Istiqbal Tura 高保安监狱;

42. Khaled Khelf Abd Almoutajalla, 41 岁, 学生, 家住 Qariat Tassa, Sahel Selim, Assiout, 1994 年 5 月 20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43. Khelf Djaber Hamada Djaber, 1971 年 7 月 5 日生, 学生, 家住 Farchout Qana, 1994 年 5 月 11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44. Misser Azb Abdelghani Athmane, 36 岁, 律师, 家住 Nadj Hamada, Qana, 1994 年 8 月 14 日被捕, 关在 Al Fayoum 监狱;

45. Hichem Azb Abdelghani, 35 岁, 学生, 家住 Meloua, Al mania, 1994 年 10 月 18 日被捕, 关在 Al Fayoum 监狱;

46. Baha'Eddine Khalf Ali Abderrahim, 37 岁, 学生, 家住 Al Djabbar, Tama, Sohag, 1994 年 4 月 15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47. Attef Mohamed Ahmed Abdellah, 37 岁, 学生, 家住 Al Aqqal Al Bahri, Assiout, 1994 年 3 月 19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48. Abd El Mouneim Abderrazak Abd El Moula, 41 岁, 学生, 家住 Beni Souif, 1994 年 11 月 1 日被捕, 关在 Abou Zaabel 高保安监狱;

49. Abdelatif Ali Abd Al Amar, 36 岁, 学生, 家住 Beni Harb, Tahta, Sohag, 1994 年 3 月 19 日被捕, 关在 Oued Al Jadid 监狱。

50. 在他们的单独监禁结束时, 这些人被告知, 对他们的监禁是根据内政部长签发的一份行政命令。没有确定刑期。签发的这些行政命令是根据紧急状态的规定, 紧急状态自 1981 年 10 月 6 日起实行, 从未间断。2006 年 4 月 30 日又将紧急状态规定延长 3 年。

51. 据来文方称, 《紧急状态法》, 即 1958 年的第 162 号法, 允许不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无限期拘留。来文方认为, 该法制造了一种法不治罪的气氛, 可造成酷刑和虐待案件。

52. 来文方还说, 尽管如此, 这些人中有些还是设法对他们的拘留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 主要是国家安全特别法院或军事法院,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个法院

都下令将他们释放。但行政当局并未遵守这些司法决定，而是利用紧急状态授予他们的权力，发出了新的行政拘留命令。

53. 来文方指称，尽管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却从未完全遵守《公约》第四条有关紧急状态的规定。

54. 来文方称，这些人在没有收到起诉和审判的情况下，完全根据行政拘留权受到拘留。他们从未受过审判或定罪。其中有些人涉嫌为被禁的伊斯兰组织的成员或支持者，但他们从未参加过暴力行动，否则他们就应被送交军事或特别法庭，受到起诉和审判。

55. 来文方还补充说，关押这些人的监狱和拘留中心，其条件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这些人中有很多因为卫生条件差和缺乏医疗、拥挤和食物太差而患病。

56. 来文方认为，对这些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迄今为止当局没有拿出任何说明其逮捕理由的决定，长期关押已达 12 年以上。

57. 来文方还强调，对他们的拘留是因为他们的政治见解和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这些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的。

58. 最后，来文方认为，对这 45 人的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多项条款。

59. 工作组首先指出，尽管得不到政府方面的合作，它已掌握足够的事实要素，可以就指称的是非曲直发表意见。无可争议的是，45 个有详细姓名、年龄和拘留日期的个人，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被捕，仍在监禁之中。也就是说这些人已被监禁了 13 至 17 年。这些人中的大多数不能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其中有些人设法取得了司法决定，下令将他们释放，但事实上没有任何人获释。

60. 工作组的立场是，即使是紧急状态也不能作为这种不起诉而长时间拘留的理由，它完全避开了公正审判的保障。此外，政府不允许被拘留的人求见法官，或者在被拘留的人得到对其拘留复审的情况下无视司法作出的释放命令，使司法机关对其拘留合法性的控制完全失效。因此，工作组在没有收到任何政府答复的情况下认为，剥夺上述个人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三类情况。

6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称，46 名被拘留者因发表与政府对立的政治见解而被剥夺自由，这一指称没有受到反驳。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证的言论自由权，因此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二类情况。

62.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Ahmed Ali Mohamed Moutawala 和上述列明的其他 44 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况。

63.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埃及政府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已经在拘留中渡过的漫长时间，适当的补救措施应是将他们立即释放。

2007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4/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1 月 3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aiz Abdelmoshen Al-Qaid 先生 Khaledb.Mohamed Al-Rashed 先生

该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3.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在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特别是由于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

4. Khaled b. Mohamed Al-Rashed, 沙特阿拉伯王国公民，1962 年 3 月 18 日生，身份证号码 10610423236,发证地点达曼，是 Thuqba Al Damam 省 Fad Ben mufleh Al Sabiyi 学校的教师，所谓“改革者运动”的公开成员。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l-Rashed 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在 Makkah Al-Mukkaramah 被情报机构的人员逮捕，当时他正与妻子一道做一次宗教旅行(Omra)。他不久前曾发表过一些讲话，对政府的一些政策表示反对。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对他的拘捕提出任何理由。

6. 据说 Al-Rashed 先生被单独监禁，逮捕和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在被捕几天之后，Al-Rashed 先生被转移到利雅得附近的 Al Hayr 监狱，现仍关在那里。报告说，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7. Faiz Abdelmohsen Al-Qaid, 沙特阿拉伯王国公民，22 岁，利雅得伊本·沙特大学管理科学系学生。

8. 根据收到的材料，Al-Qaid 先生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时 30 分在利雅得被情报机构的人员逮捕，没有任何逮捕证或对他的指控。

9. 据说情报机构指责 Al-Qaid 先生与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接触，并通过互联网向他们提供了有关 Majeed Hamdane b. Rashed Al-Qaid 拘留的情况，以及利雅得监狱的情况。

10. Khaled b. Mohamed Al-Rashed 和 Faiz Abdelmohsen Al-Qaid 都没有收到任何犯罪的正式起诉，也没有告知他们拘留令的时间。既没有将他们带见法官，也

不允许他们指定代理律师，更无其他可能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1. 由于对来文方的指称并未提出争议，因此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对上述二人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种情况本身已经使对他们的拘留完全违背适用的国际准则，构成严重违反这两人享有自由的权利。

12. 上述二人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不准接触辩护律师，而且自他们被捕后的 14 和 19 个月里始终没有带见法官。

13. 此外，根据来文方所提供的情况——政府也未对之提出异议——对 Al-Rashed 先生的非法拘留完全是因为他加入了所谓的“改革者运动”，而 Al-Qaid 先生被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的活动。

14. 因此，在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相反论据的情况下，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这两个人被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的政治活动，也因为他们合法行使了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l-Rashed 先生和 Al-Qaid 先生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和第二类情况。

16.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两个人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7. 工作组还意见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07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5/2007 号意见(卡塔尔)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med Alaa Eddine Chehadda**。

该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卡塔尔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来文方通知工作组，**Hamed Alaa Eddine Chehadda** 在 2005 年 3 月 20 日被捕后，于 2006 年 11 月获释，因此，他已不再受到监禁。
5.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提交的材料，在不对拘留任意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决定将案件归档。

2007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6/2007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hamed Sidiya Ould Ajdoud 及其他 17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3. 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 18 个案件如下：Mohamed Sidiya Ould Ajdoud, 1959 年出生，教员，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捕；
4. Abdellah Ould Ahmed Ould Aminou, 1966 年出生，教长兼教员，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捕；
5. Mohamed Mouhid Ould Mohamed Abdelhaq, 1976 年出生，教长兼教员，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被捕；
6. Mohamed Ould Ahmed Ould Sid Ahmed, 外号 Al Chaer; 1968 年出生，文学博士、诗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被捕；
7. Ahmed Ould El Kowri, 1972 年出生，教员，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捕；
8. Mohamed Mahfoud Ould Ahmed, 1965 年出生，教员，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被捕；
9. Mohamed Mahmoud Ould Salek, 1972 年出生，司机，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被捕；
10. Mohamed Al Amine Ould Hassen, 1984 年出生，大学生，2005 年 5 月 2 日被捕；
11. Mohamed Hassen Ould Mohamed Abderrahmane, 1981 年出生，美术图案设计师，于 2005 年 5 月 2 日被捕；
12. Mohamed Ould Abdelwadoud, 1976 年出生，大学生，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被捕；
13. Ahmed Ould Mohamed Abdellah, 1964 年出生，教员，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被捕；

14. Mohamed Al Amine Ould Salek, 1971 年出生, 教员, 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被捕;

15. Sidi Mohamed Ould Ahmed Vall, 1964 年出生, 教长兼教员, 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被捕;

16. Ahmed Ould Hine Ould Mouloud, 1978 年出生, 宗教学学生, 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被捕;

17. Abderrahmane Ould El Ghouth, 1979 年出生, 宗教学学生, 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被捕;

18. Sid Ould Abah Al Imam, 1980 年出生, 海员, 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被捕;

19. Ismaïl Aïssa, 生于 1972 年 1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籍, 居住在毛里塔尼亚, 中学教员、法学硕士班学生, 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被捕;

20. Abdelmadjid Belbachir, 生于 1974 年, 阿尔及利亚籍, 住在毛里塔尼亚, 宗教学学生, 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被捕;

21. 据报, 这些人目前拘留在 Nouakchott 民事监狱。他们是在 2005 年 4 月至 6 月间进行一波逮捕中被捕的, 这波逮捕对象为反对派人士、协会主席、教员、律师、新闻记者, 以及批评政府政策的普通公民。他们既未被告知逮捕理由, 也未接到控告他们的通知。

22. 他们被单独拘禁了 20 至 44 天, 有些人被关押在 Nouakchott 的警校, 另一些被关在 El Mina 第二警署, 根本不知道被逮捕的真正理由。来文方还指出, 他们遭到严重的酷刑以及极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3. 根据当时政府的说法, 他们是在牵涉到国家内部安全的一个事件中被捕的, 并被控告参加从事非法活动的极端主义组织, 怂恿暴力行为, 以及利用清真寺从事宗派主义宣传活动。在审讯过程中, 这些人被控表达颠覆思想和反政府利益的思维。

24.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 这些人被司法警察提交 Nouakchott 法院共和国检察署审理。对他们指控的罪名为: 非法结社; 伪造文书和使用假文件; 未经批准擅自采取行动, 致使国家面对报复; 《刑法》第 77、141、142、143、246 和 247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经 1973 年 1 月 23 日第 73-007 号法和 1973 年 7 月 2 日第 73-157 号法修订的 1964 年 7 月 9 日关于结社的第 64-098 号法第 3 和 8 条规

定的犯罪行为；2003年1月24日关于清真寺的第2003-031号法第3和20条。检察院将案件提交第一庭的调查法官审理，由其进行调查案件并对被告发出羁押令。

25. 从2005年9月起，一些与他们同时在同一情况下被捕并受到相同指控的人，根据一项特赦措施陆续获释。但上述18人未能受惠于这一措施。他们的律师因而提出要求保释。调查法官接受了这一要求，在2005年9月14日下达的裁定中决定接受保释。但检察官立即以罪行严重为由对这项裁定提出上诉。2006年4月6日，Nouakchott上诉法院控告庭，即对调查法官的裁定拥有管辖权的法庭作出最后判决，确认了该裁定。但检察官就这项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6. 来文方指出，根据国内法，控告庭的判决是应执行的。这些人因和平表达政见而遭到逮捕；他们因当局拒绝执行普遍赦免政治犯的措施而一直被拘留。尽管一项明确的司法判决宣布给予保释，他们却因当局拒绝释放而仍被拘留。

27. 继续剥夺这些人的自由，违反了毛里塔尼亚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该法未规定，在保释方面，可以就控告庭的判决向最高法院上诉，而上诉具有暂停执行的效力。

28. 来文方还指出，对他们的继续拘留，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发表政见。并没有对他们提出可称为刑事犯罪的任何明确罪行。这正是负责这案件的调查法官下令保释以及法院控告庭确认法官的裁定的原因。

29. 工作组认为，虽然Nouakchott上诉法院控告庭下令这些人可得到保释，但他们仍被拘留，这种情况违反了关于拘留措施的法治原则。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并无法律依据，因为司法当局已最后作出保释的决定，而当局却拒绝执行这一决定。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上述18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情况。

31.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些人的境况作出补救。

2007年5月9日通过。

第 7/2007 号意见(澳大利亚)

来文：2006 年 10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mer Haddara、Shane Kent、zzvdeen Attik、Fadal Sayadi、Abdullah Merhi、Ahmed Raad、Ezzit Raad、Hany Taha、Aimen Joud、Shoue Hammoud、Majed Raad nBassam Raad 和 Abdul Nacer Benbrik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3.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来文方指称方面的信息。政府的答复已提请来文方注意，来文方就此提出了意见。

4.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Amer Haddara, 6 岁；Shane Kent, 29 岁；Izzydeen Attik; Fadal; Sayadi, 25 岁；Abdullah Merhi, 21 岁；Ahmed Raad.22 岁；Ezzit Raad, 24 岁；Hany Taha, 31 岁；Aimen Jond, 21 岁；Shoue Hammoud, 26 岁；Majed Raad, 22 岁；Bassam Raad, 24 岁；Abdul Nacer Benbrika, 又名 Abu Bakr, 45 岁，阿尔及利亚和澳大利亚双重国籍。新南威尔士警察局、维多利亚和联邦警察局在悉尼和墨尔本协作开展了一系列反恐突击行动，以上人士被逮捕并指控组建恐怖小组。其中 10 人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被捕；其余 3 人，Majed Raad、Bassam Raad 和 Shoue Hammoud 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被拘留。

5. 根据 1995 年《刑法》的反恐怖条款，对这 13 名被拘留者提出多项恐怖主义犯罪的指控。这些罪行涉及参加和支持一个无名的恐怖组织。被拘留者中没有任何人被控从事某一恐怖行动或者准备某种恐怖行动。据他们的辩护律师说，对他们的当事人的指控不堪一击，部分依据是道听途说和谣传，与事实无关，不足信。

6. 提交人在还押候审中，并被国家改教当局维多利亚改教局定为机密案件，关押在维多利亚吉隆附近的 Barwon 绝密监狱的 Acacia 分部。据来文方说，拘留条件非常压制，公然违背《澳大利亚监狱最低标准准则》(2004 年)对未定罪在押者规定通常要提供的制度。有些被告被单独禁闭数月。据来文方说，对所有被拘留者实行高度戒备的拘留，是由于对恐怖罪本身所作出的一项一揽子决定，并没有考虑到他们个人的具体情况。

7. 2005 年 12 月，在墨尔本为 Hany Taha 和 Abdullah Merhi 举行了一次假赦申请的庭审。他们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1 月为 Haddara 先生向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提出假赦申请。这项请求也被驳回，理由是该案没有产生 1914 年《罪行法》第 15AA 节所要求的“例外情况”。Osborn 法官在裁决中认为，Haddara 先生的拘留条件特别困难。他说，如果在审判前这种监禁长期继续下去，就可以根据上述法律认为构成“例外情况”。

8. 2006 年 4 月为 Attik 先生提出假赦申请，理由是他的心理健康问题，拘留对他的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及羁押期间得不到充分的保健。维多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了这项假赦申请。

9. 2006 年 5 月为 Haddara 先生再次向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提出假赦申请，理由还是“例外情况”。这项申请被驳回；尽管 Eames 法官声明：他的律师在准备对他进行法律辩护时很困难，因为拘留中心地处遥远，Barwon 监狱 Acacia 分部的拘留条件非常严格。

10. 来文方声称对这 13 人的拘留是任意的，理由是自称的对他们作为被告的权利的严重侵犯。根据来文方，被拘留者获得法律代理受到限制，而且很严格。因此，被拘留者的律师得不到为指控被告而收集的适当证据；他们对被拘留者的探视每次都被录像和录音，被拘留者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材料，包括与辩护有关的文件，都被狱警扫描了下来。本来已经非常有限的律师探访，时间又常常被缩短。还据报告，被告家属抱怨说遭到口头骚扰，收到恶意攻击的邮件。

11. 政府在答复中说，指称的犯罪人每人都根据《刑法》第 102.3 条被控一项参加恐怖组织罪。对其中有些人还提出了各种附加指控，包括蓄意招募一人加入恐怖组织，蓄意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以及拥有与准备恐怖行动有关的物品等指控。

12. 政府证实，上述犯罪人被候审还押在维多利亚 Barwon 监狱高度警戒的 Acacia 分部，该分部同时关押还押囚徒和被判罪的囚徒。但是，这两类囚徒并不关在一起。据政府说，上述被告从来没有被单独禁闭，如果囚徒被单独关押在牢房里，他每天会有约 6 个小时走出牢房，通常与其他囚徒一起做运动。每一牢房配有标准设备，包括一台装有 DVD 和 CD-ROM 驱动器的电脑，能够查阅对他们指控的证据的电子简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乙)项，他们能够就他们在准备辩护中可能需要的援助的任何专门安排提出申请。

13. 政府还说，还押囚徒每个星期可以有一次非接触性探视，时间为 1 个小时，每个月与 16 岁以下的子女可以有一次接触性探视。但是，在与子女的接触访问期间，出于安全原因，他们仍然带手铐脚镣。还押囚徒还可以打电话，每个星期可以打 25 次私人电话。

14. 就法律顾问的探访而言，政府说，除了其他在押人员也提出了要求使用探访室而有所冲突外，在押候审人员在专业人员的探访次数方面没有受到限制。因此，有一个预订探访室的制度，以保证能进入探访室。律师可以在上午八点四十五分到下午三点三十分去 Acacia 分部探访他们的当事人。出于安全原因，探访有录像监视，但是，没有声音或录音。还押候审人员还可以向法律专业人员打电话，次数不限。

15. 来文方就 Eames 法官驳回 Haddara 先生的假赦申请提出指称，说：由于 Barwon 监狱 Acacia 分部的地点偏远，拘留条件严格，因此他的律师难以[为指控的犯罪人]准备法律辩护，政府就此澄清说：法官还说，“不管怎样，说申请人不合理地被剥夺律师的帮助，这是不能令我信服的。实际上，有证据表示他经常与他的律师接触”。

16. 据政府说，上述所有被拘留者都经过了候审拘押程序，在此期间由一名法官认定，每个被拘留者的案件成立，一个合理的陪审团可以就此判罪。2006 年 9 月 1 日，根据《刑法》提出的指控，11 名指称的犯罪人被提交在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接受审判。2006 年 9 月 20 日，其余二名被拘留者也被提交最高法院接受审判，所有事项都列入了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最高法院举行的法院质询会。

17. 政府在答复中也提供了详细信息，答复了关于在押中得不到充分的保健和侵犯宗教自由，特别是在斋月期间的宗教自由的指称。政府告知，关于给被拘留者吃猪肉的指称已提交改教检查局作调查。政府还告知，被拘留者提出的得不到充分保健的申诉，现正在调查。

18. 政府认为，拘留如果没有理由，没有必要，不相称，不适当，并在所有情况下不合理，那么这就是任意拘留。但据政府说，指称的犯罪人被指控严重犯罪，鉴于他们被控罪行的性质，在维多利亚政府认为适当的一个设施中还押候审。此外，他们的假赦申请经过复审被维多利亚最高法院的法官驳回。在按照国

际标准和《澳大利亚准则》准备辩护方面，他们能合理地接触律师，得到便利。此外，维多利亚政府还对关于虐待的指称作了全面的调查。

19. 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作了评论，重申上述被拘留者被单独禁闭在第四监室至少 70 天以上，该分部有单人牢房，各有一个围起来的院子，没有通用区域。在第四监室被拘留期间，被拘留者根本不能与其他在押人员接触。来文方坚持说对私人探视实行没有必要的限制，在与 16 岁以下儿童接触性探视期间采取严重的干扰措施。来文方还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指称的侵犯宗教仪式和饮食原则，因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缺乏保健，特别是心理保健而侵犯健康权等的情况。据来文方说，向被拘留者提供的心理保健情况不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明确要求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和十条隐含的要求。

20. 作为最后事项，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现在都被提交维多利亚最高法院接受审判，日期未定。但是，最早不可能在 2007 年末之前开始审判。审判可能会持续 6 至 12 个月。这意味着被拘留者可能会作为未决还押候审人员被关押在目前这难以忍受的条件下达三年。据来文方说，这种情况引起具体问题，涉及到保证被控刑事犯罪者必须得到审判，不得有不当延误的问题。来文方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要求，拘留没有理由，无必要，不公正，不相称。

21.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基本上涉及拘留条件，因此这些指称不属于工作组的授权范围，因为工作组的授权范围是拘留的合法性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还向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机制提出同样的指称。

2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就上述人员叙述的拘留条件，政府没有予以辩驳，问题极其严重，特别是鉴于这种条件是强加于尚未被宣布有罪，因此必须假定无罪的人员之上的。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拘留条件才与工作组有关，即拘留条件极其严重或者严峻，以致于影响、损害或妨碍在保证平等武装原则的条件下充分准备和行使辩护。工作组在这方面特别注意能否私下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与辩护律师交流的问题。

23. 来文方在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如果确凿，将构成严重侵犯辩护权。政府驳斥了大多数指称，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被告在准备辩护和没有严重干扰的情况下与律师交流方面可利用的手段。来文方对政府提供的信息没有作出评论或者驳斥。但是，政府没有驳斥这个指称，即被告与律师之间的信函往来被看守扫描，被告与律师之间的所有会晤出于安全原因而被录像，虽然没有声音或录音。

24. 关于以下指称，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要求，拘留不合理，无必要，不公正或不相称，工作组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临时或审前司法性拘留的框架内，“第九条第 1 款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不应与‘违法’相等，而必须作更广义的解释，包括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可预见性等要素。这意味着合法拘留后的还押候审不仅也要合法，而且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合理。此外，还押候审必须在所有情况下是必要的，例如为防止逃走，干扰证据或重新犯罪”。<sup>15</sup> 工作组指出，如果从委员会的判例中可以查出若干普通标准，如合法性、(拘留目的的)合理性、必要性、相称性和保护人权等，那么各种剥夺自由的情况可能需要另外和/或具体的标准。

25. 就审议中的案件而言，有关人员被控犯重罪，对该案的调查于 2006 年 9 月结束，即他们被捕和拘留后不到一年，现在，所有人均已提交维多利亚最高法院的审判。工作组指出，即使审判日期未定，审前拘留的时间至少在本阶段可以认为不过分。

26. 来文方和政府都没有向工作组提供驳回假释申请的司法裁决复印件。来文方和工作组虽然都援引这些裁决中的某些段落，但工作组不能对法院驳回被告假释申请背后的理由作出确定的评估。似乎显而易见，法官认真考虑了辩护方就释放某些被拘留者或至少放宽拘留条件的说法。但是，工作组仍然关注，对于被控恐怖罪的人，法律似乎将极其有限性的拘留条件规定成一条规则，在对被拘留者的具体指控及其个人情况或危险程度方面没有充分的考虑余地。当事方提出的材料表明，对假释申请作裁决的法官在考虑上述事项时可能没有充分的自由斟酌权，至少是没有“例外情况”。

---

<sup>15</sup> A(姓名删除)诉澳大利亚(CCPR/C/59/D/560/1993)第 9 段(2)。

27. 尽管上述关注(以及来文方和政府没有就此提供更详细的材料),但鉴于对被告的指控以及他们在本阶段在押时间已经很长,对他们的审前拘留似乎不相称。工作组重申,指称的压迫性拘留条件本身以及这些条件对被告心理健康的后果不属于它的授权范围。

28. 总之,工作组认为,根据它收到的材料,在就拘留 Amer Haddara、Shane Kent、Izzydeen Attik、Fadal Sayadi、Abdullah Merhi、Ahmed Raad、Ezzit Raad、Hany Taha、Aimen Joud、Shoue Hammoud、Majed Raad、Bassam Raad 和 Abdul Nacer Benbrika 等人的问题上所准允的公正审判方面,没有揭示这种不遵守国际准则具有任意性。

2007年5月9日通过。

第 8/2007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yman Ardenli** 和 **Muhammad Haydar Zammar**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3.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达了政府提供的答复，来文方对此作了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所作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它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Ayman Ardenli** 持叙利亚和澳大利亚双重国籍，约 47 岁，平时居住在澳大利亚。

5. **Ardenli** 先生于 2003 年 8 月前后在大马士革机场被捕，最初被关押在军事情报局的 **Aleppo** 分局，据报告遭虐待和酷刑。此后，他被转押到大马士革军事情报局的 **Far Filisteen**(巴勒斯坦第 235 分局)拘留中心，一直被关押至今。据认为，他被关押在一间长 4 米 75，宽 4 米 75 的一间多人牢房，与其他 20 至 60 人关押在一起。

6. 据称，**Ardenli** 先生得不到任何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被剥夺与律师、家属或领事官员接触的一切机会。他没有被控任何罪行。对于他的逮捕和拘留，据认为可能与他的父亲以前卷入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有关。

7. **Muhammad Haydar Zammar**, 43 岁，约 4 岁时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德国国籍。据报告，他居住在汉堡。

8. **Zammar** 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或 11 月在摩洛哥被捕，被拘留和审讯了 2 个星期，然后秘密转押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华盛顿邮报》报道说，摩洛哥政府的资深消息来源告诉该报说，美利坚合众国的特工人员参加在摩洛哥对 **Zammar** 先生的审讯，美国官员知道他随后将被转押到叙利亚。

9. 2001 年 11 月以来，**Zammar** 先生被拘留在大马士革军事情报局的 **Far Filisteen**(巴勒斯坦第 235 分局)拘留中心。据报道，2002 年夏季或秋季，德国代表对 **Zammar** 先生作了一次访问。

10. 据称，Zammar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被剥夺与他的律师和家属接触的所有机会。他没有被控任何罪行。据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原因可能是对他指称的与基地组织有联系。

11. 来文方指称，对 Ayman Ardenli 先生和 Muhammad Haydar Zamma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Ardenli 先生被单独禁闭近三年，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司法裁决。Zammar 先生被单独禁闭近五年(除了 2002 年德国官员的那次探视外)，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司法裁决。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显然是缺乏任何法律根据的。

12. 来文方的指称已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提请政府注意。政府 2006 年 10 月 20 日的答复说，Ayman Ardenli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 2005 年发布的特赦令已被释放，因此不在押。

13. 关于 Muhammed aydar Zammar 的问题，政府说，事实上，他于 1961 年生于叙利亚 Aleppo，是德国公民，1971 年以来居住在德国，因为他父亲有合法居住权。

14. 政府说，他参加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几次军事训练课程，为抗击俄罗斯军队和其他集团而加入希克马蒂亚尔部队。他后来参加在波斯尼亚的战斗。1995 年年末，他卷入对美国驻汉堡(德国)领事馆的一次未遂袭击，这次袭击计划使用空中爆炸式玩具滑翔机。他加入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部队，会见奥萨姆·本·拉登，为穆斯林游击队募集资金。

15. 2001 年 12 月 8 日，他在卡桑布兰卡被捕，2001 年 12 月 31 日被移交叙利亚当局。根据关于他参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恐怖活动的一个极端组织的指控，他被传唤到叙利亚国家安全法院出庭。根据叙利亚法律，这些行为可以按《叙利亚刑法》第 288、第 304 和第 306 条予以惩处。

16. 政府的答复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提请来文方注意，来文方对此提出了意见，并提供了最新的信息。关于 Ayman Ardenli，来文方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否认对他释放的事实。

17. 来文方解释说，Muhammad Haydar Zammar 于 2006 年 10 月在叙利亚国家安全法庭出庭。来文方指称说，他在 2007 年 2 月 11 日的一次审判后因四项指控而被判有罪，判处 12 年徒刑。据来文方说，这是对参加名称为“穆斯林兄弟会”的叙利亚非法组织的通用刑法。Zammar 先生在审判中说，他从来没有参加过

“穆斯林兄弟会”。在法院没有提出参加这种组织的证据，该组织本身后来也发布声明，否认 Zammar 先生曾经参加过该组织或者与它或与任何成员建立过联系。

18. 来文方还告知说，他因根据《叙利亚刑法》的三项条款对他提出的量刑较轻的三项指控而被定罪，即：根据规定参加“以改变国家社会经济地位为目的而组建的组织”为刑事罪的第 306 条，根据第 278 条被控“从事威胁国家或损害叙利亚与外国关系的活动”；根据第 285 条被控“削弱民族情感和煽动派系斗争”。来文方说，以这几种罪来指控政治犯在叙利亚是常见的，Zammar 先生仍然可能遭到单独拘禁、隔离监禁、酷刑和虐待。

19. 来文方还表示关注说，德国和美国当局侵犯 Zammar 先生的权利。显而易见，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厅提供的信息用于在摩洛哥对他的逮捕。德国情报和执法部门的官员于 2002 年 11 月在叙利亚对 Zammar 先生审讯了三天，显而易见，在这期间他被单独拘禁，被剥夺程序权和保障。据报导，美国的官员向在摩洛哥的审讯人员提供了书面问题，但没有直接与他接触。据来文方说，Zammar 先生被迫因以美国为首的所谓“引渡”方案而于 2001 年 12 月从摩洛哥转移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 来文方说，直到 2007 年 2 月底，Zammar 先生在监狱从来没有得到亲属的探视。只有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叙利亚国家安全法庭出庭时，他才简短的会见了他的律师和他的家庭成员。此外，直到 2006 年 11 月 7 日，Zammar 先生才第一次得到一名德国外交官的探视。

21. 工作组注意到，Ayman Ardenli 先生被捕时是澳大利亚居民，他在大马士革机场被逮捕，并被单独禁闭在一个军事中心，长达三年。他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得到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没有被控任何罪行，不准见律师，也没有经过任何审判作出判决。根据《工作方法修订本》C.(a)章，尽管叙利亚政府通报了释放 Ardenli 先生的情况，但工作组仍保留就这一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而剥夺自由的严重案件发表意见的权利。

22. 至于 Muhammad Haydar Zammar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注意到，他被秘密从摩洛哥转押到叙利亚的指称没有得到否认。作为德国公民，他在摩洛哥被捕，被关押了两个星期，受到审讯，然后没有依任何法律程序而被关押在叙利亚。工作组已经声明，这种称为“移交”的做法，即根据两国行政当局之间的谈判，在

无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将某人从一国的管辖中非正式的转交给另一国的做法，与国际法的要求形成无可补救的冲突(A/HRC/4/40)。

23. 关于他被长期单独禁闭至少五年的指称也没有被否认。在这期间，他无权得到法律辩护和程序性保障。工作组认为，当他最后被送交叙利亚国家安全法庭审判时，尽管指控的程度非常严重，但 Zammar 先生无法就对他的指控提出质疑，这削弱了这些指控的可信度。

24. 工作组已经在其他案件中表示，它严重关切该法庭不遵守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问题(第 21/2000、第 15/2006 和第 16/2006 号意见)。律师不得在审判前与当事人接触，法律代表尚未有机会研究案宗，诉讼程序就开始；律师经常被剥夺为当事人辩护的权利。律师探望监狱里的当事人需要由法院院长的书面许可。此外，那些被叙利亚国家安全法庭和野战军法庭判刑的人没有权利对他们的判决上诉(A/HRC/4/40/Add.1)。因此，工作组认为，就 Zammar 先生的案件而言，涉及公正审判的国际规范遭到违反，情节严重，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2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从 2003 年 8 月直到释放，这期间剥夺 Ayman Ardenli 先生的自由，其做法是任意的，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的第一类。

剥夺 Muhammad Haydar Zammar 先生的自由，其做法是任意性的，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法》的第三类。

26.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鉴于 Ayman Ardenli 先生已被释放，因此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情况作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

第 9/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8、11 和 1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ussain Khaled Albuluw, Abdullah b. Slimane Al Sabih, Sultan b. Slimane Al Sabih, Salah Hamid Amr Al Saidi, Ahmed Abdo Ali Gubran, Manna Mohamed Al Ahmed Al Ghamidi 和 Jasser b. Mohamed Al Khanfari Al Qahtani.**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3. 尽管给了作出评述的机会，但该国政府还没有就该案提供信息，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政府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信中告知工作组说正在收集必要的信息，但没有要求对 90 天期限作答复的限制进行延长，这一期限是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规定的可适用期限。工作组 2007 年 4 月 13 日致信该国政府，表示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届会间将审议这七个案件，但政府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对来文方提出的指称作出评述。根据提出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案件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摘要如下：**Hussain Khaled Albuluw**, 36 岁，沙特籍，在位于达曼 **Petromin** 街道的 **RMZ** 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管理员。据报导，他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他上班的地方被安全事务局特工逮捕，没有逮捕证，也没有对他提出指控。据说，安全局指控 **Albuluw** 先生卷入一起车祸事故，造成数人死亡。

5. **Albuluw** 先生在利雅得的 **Jubail** 监狱被关押了 40 多个月，其中有一年是单独禁闭。还据报导说，对他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安排审判日期。此外，他没有获准与辩护律师接触。

6. **Abdullah b. Slimane Al Sabih**, 沙特籍，生于 1981 年 9 月 21 日，学校教师，身份证号码 1000.493.963, 1997 年 7 月 2 日在利雅得颁发，平时居住在利雅得的 **Haï Al Aakik**；以及他弟弟 **Sultan b. Slimane Al Sabih**, 也是沙特籍，生于 1979 年 4 月 4 日，政府官员，身份证号码 1000.493.955, 1994 年 9 月 20 日，也居住在利雅得 **Haï Al Aakik**。两人被拘留在情报服务总局的一个拘留中心，该中心位于海耶省海耶，属内政部管辖。

7. 据报导，弟兄俩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点在家中被情报服务总局的成员逮捕。逮捕时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说明理由。屋子也遭到搜查，没有向他们出示搜查证。抓他们的理由也没有向他们告知。他们被捕后转到利雅得的 Al Hayr 监狱。后来，他们被送到海耶监狱。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也没有送交法官审判，因此未能就拘留他们的合法性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审判日期也没有定。此外，他们不知道拘留的最终期限。Al Sabih 兄弟俩不准接受任何探望和与律师接触。

8. Salah Hamid Amr Al Saidi, 28 岁，沙特国籍，身份证号码 194136，于 1994 年 1 月 20 日在麦加(沙特阿拉伯)颁发，丧妻，带有两个女儿，一个 3 岁，另一个 6 岁，居住在麦加 Al Jazair Haï Al Utaïbiya 大道，朝觐事务部官员。他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被情报事务总局的特工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但他们告诉他逮捕令是由内政部长发布的。Al Saidi 先生被转到情报事务总局总部，连续几天受到审讯。他在麦加的 Al Racifa 监狱被拘留了 10 多个月。还据报导，对他没有提出指控，审判日期也没有确定。他也得不到接触律师的准许。

9. Ahmed Abdo Ali Gubran, 也门国民，1974 年 1 月 1 日生于也门的 Badia, 1981 年以来一直居住在利雅得；律师兼法律顾问；也门护照号码 00609438，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由也门总领事馆在利雅得颁发，已婚，有四个子女，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大马士革抵达利雅得国际机场时被逮捕。他在大马士革呆了三个月，上研究生课程。逮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适当的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

10. Ali Gubran 没有得到任何机会接受司法当局的听审。他从来没有被送交法官审判，也没有受到指控。他在一间两米见方的监狱中被秘密单独关押了头三个月后，据报告有人向他解释说，由于没有对他提出指控，他很快将被释放。但是，他被转押到海耶监狱。Gubran 先生不得联系或聘请辩护律师，也不得与领事代表建立联系。也门总领事馆只能告诉 Gubran 先生的家属说他被拘留在海耶监狱。Gubran 先生没有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抗辩的任何司法追索权。

11. Manna Mohamed Al-Ahmed Al-Ghamidi, 32 岁，教师，居住在海耶，身份证号码 1007820119，于 1989 年 8 月 28 日在海耶颁发，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在海耶被情报服务总局的成员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Al-Ghamidi 先生被转押到情报事务总局在吉达(沙特阿拉伯)大楼内，被连续审讯了几天，据称遭到虐待。他后来被转移到塔伊夫。

12. Al-Ghamidi 先生被单独关押三个月。他被剥夺与辩护律师联系的权利。他后来被控资助非法慈善社团，被送交塔伊夫的一个司法当局，该司法当局因缺乏证据证实对他的指控而下令立即释放。但是，执法人员拒绝释放他，先是将他转到 Alichha 监狱，后又转到 Melz 监狱，目前仍关押在那里。Al-Ghamidi 先生被拘留了一年多，没有受到审判。

13. Jasser b. Mohamed Al-Khanfari Al-Qahtani, 生于 1967 年 9 月 22 日，居住在达曼的 Thuqba(沙特阿拉伯)，小学教师，校长，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达曼被安全情报事务总局的特工人员逮捕，他们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出示公共当局的其他有关逮捕决定。Al-Qahtani 先生由警察押送到他的屋子。但他的家遭到搜查，也没有向他出示搜查证。后来，Al-Qahtani 先生被转移到安全情报总局在达曼的总部，受审讯。随后，他被转解到达曼监狱，目前被关押在那里。没有人告诉 Al-Qahtani 先生关于他逮捕的理由或者对他提出的指控。他的亲属不得探望他，他无权联系或聘任辩护律师。

14. 来文方辩称，它对每个个人的案件都详细说明，没有人告诉这七人逮捕他们的原因，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除了 Al-Ghamidi 先生以外，他们都没有被送交法官审判，没有能够在司法当局就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审判日期没有确定。此外，这些人不知道拘留的最后期限。虽然 Al-Ghamidi 先生在单独拘禁三个月后真的是被送交司法当局判决，下令释放，但政府没有遵守释放令，仍然将他拘留。

15. 工作组认为，虽然这些指称通过单独信函提交工作组，但它们涉及的都是类似情况下被剥夺自由的人。因此，工作组认为，在一个意见中处理这所有指称是适当的。

16. 鉴于提交的指称，而且政府就这些案件没有提供资料，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上述七人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原因；没有被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不允许咨询或聘任辩护律师；不能有效地对拘留他们的问题提出反驳或上诉；继续在没有正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剥夺他们的自由。虽然 Al-Ghamidi 先生被送交司法当局，并下达了立即释放的命令，但政府无视这一司法令，他仍然被拘留着。

17. 工作组认为，目前对上述七人剥夺自由，等同于任意拘留。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就不受到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问题规定的保障。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ussain Khaled Albulwy, Abdullah b. Slimane Al Sabih, Sultan b. Slimane Al Sabih, Salah Hamid Amr Al Saidi, Ahmed Abdo Ali Gubran, Manna Mohamed Al Ahmed Al Ghamidi and Jasser b. Mohamed Al Khanfari Al Qahtani 等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情况。

19. 工作组在提出这一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还请沙特政府研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07年5月10日通过。

### 第 10/2007 号意见(黎巴嫩)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黎巴嫩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

4.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对之作出的评论。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方所作的评论，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上述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情况如下：Youssef Mahmoud Chaabane，巴勒斯坦人，1965 年生，司机，家住贝鲁特 Camp Bourj Barajni，1994 年 2 月 5 日在贝鲁特被叙利亚情报机构的人员逮捕，并被押解到该机构的审讯中心 Beau Rivage。十天之后，他被交给贝鲁特 Dabta Adlieh 的 Furn El Chebbak 警察局，在那里被秘密关押了一个月。之后，Chaabane 先生被押解到 Roumieh 的中央监狱，至今仍关押在那里。Chaabane 先生被指控杀害一名约旦外交官——约旦驻贝鲁特大使馆一等秘书 Naëb Omran al-Maaitha，被判处死刑，1994 年 10 月 19 日减为无期徒刑。

6. 据来文方称，司法委员会对 Chaabane 先生的判决，完全是根据叙利亚驻黎巴嫩情报机构在酷刑下取得的口供。对他的逮捕和审理违反了黎巴嫩的国际承诺，特别是黎巴嫩已经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 来文方还说，杀害 al-Maaitha 先生的真正凶手已经在约旦被判刑并处决。虽然 Chaabane 先生的无辜已是不容置辩的事实，但他仍被关在狱中。据来文方称，黎巴嫩不能重审 Chaabane 先生的案子，因为司法委员会所作的判决是不能上诉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8. 来文方认为，对 Chaaban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和非法的。对他的逮捕没有司法授权，在拘留的 40 天里没有将他带见法官或检察官。对他的诉讼程序远远不能满足公正和平等程序的最低条件。对 Chaabane 先生的判决，完全是根据酷刑下

取得的口供。来文方最后认为，在逮捕真正的凶手确认 Chaabane 先生的无辜之后继续对他实行监禁，以及黎巴嫩的司法制度不能进行重审，表明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

9. 政府在答复中说，司法委员会是一个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成员由最高法院的四名法官组成。这是一个立法机构设立的特别法庭，根据《刑法》第 270 条和第 336 条审议重大案件，特别是涉及国家内外安全的案件。

10. 根据 1994 年 2 月 25 日的第 4807 号命令，1994 年 1 月 29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杀害约旦王国驻黎巴嫩大使馆一等秘书 Na'ib Omran al-Ma'atiyah 的案件，被提交到司法委员会审理，因为它涉及对国家内部安全的攻击。

11. 1994 年 10 月 19 日，司法委员会根据《刑法》第 549 条第 1 款判决 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有罪，判处死刑，尔后又根据《刑法》第 253 条减为无期徒刑，强制劳动。根据《刑法》第 72 条，还认定 Chaabane 先生犯持有武器的重罪。两罪并罚，取其重者，即无期徒刑加强制劳动。对 Chaabane 先生的判决，是因他与 Tha'ir Mohammed Ali 一道，参加了谋杀约旦王国驻黎巴嫩大使馆一等秘书 Na'ib al- Ma'atiyah。

12. 2005 年 12 月 2 日，Mahmoud Chaabane 对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要求重审。他的上诉是根据约旦王国国家安全法庭 2001 年 12 月 3 日的一项判决。根据该项判决，Yasir Mohammed Ahmad Salamah Abu Shinar, 别名 Tha'ir Mohammed Ali, 及其他一些人，因参加非法组织革命委员会被认定有罪，该组织的目的，是开展军事行动，破坏一些国家的安全，包括杀害约旦王国驻黎巴嫩大使馆一等秘书 Na'ib al Ma'atiyah。该项判决证明 Chaabane 先生无罪，推翻了黎巴嫩司法委员会的判决。

13. 2009 年 3 月 21 日，司法委员会作出决定，正式接受重审的要求，但拒绝了要求的实质内容。司法委员会维持提出上诉的原判，因为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第 328 条对重审规定的条件尚未得到满足，特别是该条(b)款规定：“如果原先认定严重或重大犯罪的人，而之后发现另一人在同一罪行、同一情况下有罪，如果掌握的证据可证明原先认定有罪的人无罪，允许进行复审”。

14. 提出要求复审所依据的判决，是由约旦法庭而不是黎巴嫩法庭作出的，而上述第 328 条(b)款规定，两个判决结果必须均有黎巴嫩法庭作出。而且，黎巴嫩

的判决与约旦的判决之间并无冲突，后者并未证明 **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对他提出的起诉上是无罪的。**Chaabane** 先生提出的上诉材料，也不足以要求重审此案。

15. 在重新审查了杀害约旦驻黎巴嫩大使馆一等秘书一案的法律程序和所作的判决之后，政府确定，对 **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的监禁是根据黎巴嫩最高一级法庭所作的判决，且程序完全符合黎巴嫩的规定。驳回复审要求，有黎巴嫩法律作为依据。

16.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强调，政府并未回答有关逮捕 **Chaabane** 先生情况的指称。来文方重审，是叙利亚情报机关对他实施的逮捕，他被秘密监禁了十天，不能行使合法权利；他的口供是在酷刑下取得的，他既不能见家人，也不能见律师或医生，完全剥夺了黎巴嫩法律对他的保护。为了得到他的口供，贝鲁特的叙利亚情报机关对他施加了酷刑。来文方重审，**Chaabane** 先生是由一个特别法庭判决的，仅仅凭借了酷刑下取得的口供。

17. 来文方还说，**Chaabane** 先生不能对有罪判决提出上诉，因为司法委员会的判决在当时是不可改变的，无任何上诉的可能。2005 年 12 月，对该法做了修订，允许经司法机关判决的个人提出要求，重审对他们的判决。**Chaabane** 先生提出的上诉，便是根据这项修订，但上诉被驳回。来文方强调，审查 **Chaabane** 先生上诉的法官中，有些就是原先对他作出判决的法官。他们不愿意对自己作出的判决重新提起诉讼。因此来文方认为，这种复审不是有效的上诉途径。

18. 最后，关于政府在答复中所说约旦司法机关所作的判决与黎巴嫩的判决之间不存在矛盾的说法，来文方指出，约旦司法机关所作的判决从未推定 **Chaabane** 先生参与作案，且无论如何约旦和黎巴嫩的法医都证明，开枪的只有一人，但却出现了两个人——**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和在约旦被判刑的人，他们都在供词上签字，承认自己向外交官开枪。

19. 如上所说，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叙利亚情报机构逮捕、拘留和审问 **Chaabane** 先生的情况提出异议。**Chaabane** 先生在叙利亚驻贝鲁特的情报机构被秘密关押了十天，他的口供是在酷刑下取得的，并将之作为判处死刑的依据。政府也未反驳另一事实，即 **Chaabane** 先生不可能要求根据黎巴嫩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由更高一级的司法机关审查对其作

出判决的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中曾多次明确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上诉权，要求国家有义务审查宣判有罪和作出判决的依据，根据适用的法律条款，核实主要证据是否充分。<sup>16</sup>

20. 工作组认为，判处死刑，即使后来减为无期徒刑，而政府又无法证明有关个人能够要求上级司法机关审查有罪宣判和作出的判决，严重违反了公平程序的准则。更何况被判决的人坚称，他的口供是在酷刑下取得的，新的事实又进而证实了他的说法。

21.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的具体案情，严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使对 Chaabane 先生的拘留和判决带有任意性质。

2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剥夺 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情况。

23. 工作组再提出上述意见后，请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Chaabane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

---

<sup>16</sup> 第 1100/2002 号来文，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第 802/1998 号来文，Rogerston 澳大利亚。

第 11/2007 号意见(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mine Mohammad Al-Bakry**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工作组表示遗憾，阿富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都没有作出答复。

3.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4. 据来文方说，Amine Mohammad Al-Bakry，生于 1968 年 12 月 29 日，也门国籍，居住在沙特阿拉伯麦地那市老机场路，是专营钻石和宝石进出口的私人公司经理。该公司是奥萨马·本拉登一个姐妹的丈夫 Djamel Ahmed Khalifa 所拥有。

5. 来文方报告说，Al-Bakry 先生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泰国曼谷商业旅行期间据称被美国或者泰国的情报部门特工人员绑架。2003 年整个一年，他的下落不明，泰国当局向 Al-Bakry 先生的家属证实说，他进了泰国境内，但否认知道他的下落。2004 年 1 月，Al-Bakry 先生的亲属收到他一封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寄来的信，告诉他们他被拘留在阿富汗喀布尔附近的美国 Baghram 空军基地。

6. 来文方说，Al-Bakry 先生由于与 Khalifa 先生的商业关系而被拘留。Khalifa 先生本人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旧金山被逮捕，拘留了四个月，被驱逐到约旦。他在约旦被拘留了两个月，没有受到指控或审判。他现在已被释放，回到沙特阿拉伯。来文方认为，Khalifa 先生是由于他的家属与奥萨马·本拉登有关系而被拘留的。

7. 来文方指称，Al-Bakry 先生在 Baghram 空军基地已被拘留了 41 个月以上(到来文提交之时)，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审判日期没有确定，此外，他不得接触辩护律师，他唯一能得到的探望是红十字会代表的探望。Al-Bakry 先生没有办法对拘留他的合法性作出质疑，也无法在一个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出庭。

8. 据来文方说，国家有义务对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范。因此，《公约》适用于阿富汗和美国政府有效控制下的所有领土以及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美国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3, 第 10 段)对它的《公约》义务进行暂时克减。

9. 来文方辩称, Al-Bakry 先生被剥夺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05 和第 106 条及其《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第 75 条承认的公正审判的权利。两国政府拒绝承认被拘留在 Baghram 军事基地的人的战俘地位。因此, 国际人权法应予以适用。来文方还说, 公正审判权是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和民主社会维护法制的必要保障。

10. 工作组希望得到两个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 但它们没有做任何答复,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称没有受到质疑。

11. 工作组注意到, Al-Bakry 先生在泰国被剥夺自由。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被捕时的情况涉及到可能会引起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在这方面, 工作组忆及, 它以前曾指出, “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本身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 不能视为武装冲突”。<sup>17</sup> 亦如红十字会指出的那样: “当武装暴力活动是在法律意义上的武装冲突之外实施的时候, 或者当一个涉嫌实施了恐怖活动的人并非在任何武装冲突中被拘捕时, 人道主义法是不能适用的。此时, 应适用的是国内法、国际刑事犯罪法以及人权法。[……] ‘全球反恐战争’ 的称谓并未将人道主义法的可适用性扩及至包含在这一概念中的所有事件, 人道主义法只能适用于涉及武装冲突的事件。”<sup>18</sup> 因此, 适用于 AL-Bakry 先生拘留问题的国际法规则载于国际人权法,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富汗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应补充的是, 泰国也是其缔约国)。

12. 《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第九条第 4 款载有对拘留的合法性做司法审查的权利。其规定如下:

---

<sup>17</sup> 关塔纳摩湾被拘留者的情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的报告。(E/CN.4/2006/120), 第 9 段和注释 20。

<sup>18</sup> 2005 年 7 月 21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恐怖主义情况”的正式声明(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terrorism>)。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13. AL-Bakry 先生被身份不明的特工秘密逮捕，这些人可能属于美国情报部门或其在曼谷听令于美国情报部门的泰国同行。据来文方没有受到质疑的说法，AL-Bakry 先生当时在曼谷按他的常规做生意。没有人，连他的近亲属也没有被告知他被拘留。2004 年 1 月，他的家属获悉——只通过红十字会才获悉——他不知从哪一天起已被拘留在阿富汗的 Baghram 美国空军基地。他在那里被完全禁闭，只有红十字会可探望，并能通过红十字会转递信件。没有人通知他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对所有的拘留案件，不管是在司法程序中提出刑事指控，还是行政拘留，都要求能够在司法当局对其合法性指出质疑，但 AL-Bakry 先生没有任何机会对他的情况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任何律师都未能探望他。因此，2002 年 12 月以来，即四年半以来，AL-Bakry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可适用的国际法条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是一种非常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极其严重地侵犯了他的人权。

14. 这种任意拘留是美国直接所为，因此是直接责任者。但是，工作组注意到，至少从 2004 年 1 月以来，AL-Bakry 先生一直被拘留在阿富汗境内。公共领域以及工作组能获得的所有信息都表明，阿富汗政府完全知道美国政府在 Baghram 空军基地关押着与 AL-Bakry 先生类似情况的人。Baghram 空军基地是 2001 年末国际武装冲突结束之后美国在阿富汗政府的同意下建立的一个军事基地。阿富汗政府没有通知工作组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工作组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各缔约国不仅要承担不主动侵犯人权的义务，而且还要“……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sup>19</sup> 接受外国列强在一国领土上将个人任意拘留数年的情况，违背这项义务。因此，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阿富汗对任意拘留 AL-Bakry 先生负有责任。

---

<sup>19</sup> 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澄清说“第二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并保证可能在其境内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公约》权利。”(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关于《公约》缔约国必须履行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 第 10 段)。

15. 工作组指出，泰国当局在将 AL-Bakry 先生转交美国关押中的作用不明显。不管怎样，AL-Bakry 先生如果被泰国当局关押的话，时间也很短，而且发生在四年多以前，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提请泰国政府注意该来文，并征求它的意见。但是，工作组指出，它在最近的报告(A/HRC/4/40)中非常关注地提请注意所谓“非常移交”的不正规引渡问题，AL-Bakry 先生的案件似乎就是一个例子。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移交’的做法，即根据两国行政当局(往往是情报部门)的谈判，在无程序性保障的情况下，将一国管辖下的某人非正式地转交给另一国的做法，无疑是违反国际法要求的行为。如果一国规避程序性保障，尤其是违背当事人倾诉权，那么它就不能问心无愧地说它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保护该人被遣送之后的人权，包括不遭受任意拘留的权利。因此，该国也应分担该人随后被任意拘留的责任。”(A/HRC/4/40, 第 50 段)。

1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Bakry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和第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情况。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对侵犯自由权有责任。

17. 工作组在提出本意见后请两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种情况做补救，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

## 第 12/2007 号意见(厄瓜多尔)

来 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转达厄瓜多尔政府

事 关：Antonio José Garcés Loor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工作组感谢政府就本案提供资料。

3.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4. Antonio José Garcés Loor, 厄瓜多尔籍, 生于 1951 年 4 月 30 日, 财政学校教授, 在厄瓜多尔教育界从业 31 年, 家住基多, 2005 年 1 月 21 日, 警察局特工在他的工作地点, 基多的智利共和国学校将他逮捕, 当时他正在上课。目前他被关押在基多第三监狱 C 单元第 20 号牢房。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Garcés Loor 先生被送往司法警察局。

5. 他被捕后 3 天, 第 10 预审法庭法官 Luis Mora 下令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 指控他有伤风化, 威胁 1 名未成年人。José Garcés Loor 被控拍摄 1 名女孩的色情照片, 然后到照像馆冲洗胶卷, 被照像馆揭发。Garcés Loor 否认自己是这些照片的拍摄者。他证实说, 2 名淘气的女孩借走了他的照相机, 她们要去 Guayllabamba 动物园, 并把他和另外一名叫 Segundo Mogrovejo 的男子也拍了下来。

6. Garcés Loor 在受到指控后, 3 次被传到法庭听审。这三次听审均因被告缺席而不得不暂停, 但传唤是在 2 个月前发出的。因此, 该人已被预防性拘留了 1 年多, 未能就交法官进行听审。

7. 来文方表明, 对该人的拘留完全是任意和非法的, 因为国民议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根据《刑法典》修正案, 废除了风化罪这一条。因此, 不能根据任何法律准则对此人判决, 因为与《刑法典》相应的条款已被废除。

8. 来文方还报告说, 该人在被关押在国家警察局的时候受到检察院一名职员 的酷刑, 这名职员在该院三楼工作, 他用警棍猛击他的骶骨, 而这根棍上却印有“人权”的字样。然后, 他被带到一间牢房, 与其他 3 名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 警察对他们说, 带来的是一个强奸犯, 鼓励这些囚犯扒下他的衣服, 殴打, 污辱他, 并用烟头烫他的左脸颊。来文方指称, 这些行为没有受到应有的调查。因

此，来文方指出，该人的阴茎严重受伤；不能弯腰，站起来会流血。他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

9. 来文方指称，José Garcés Loor 是一名德高望重的专业人员，受到他的学生、同事、亲人、邻居和整个社区的尊敬和信任。他从来没有前科。来文方认为对他的逮捕违反了合理性、相称性和可预见性等原则，是一种不合理的公权使用，违反国家的一般性保护义务，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最后，来文方认为对 José Garcés Loor 的拘留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权、获得司法保障的权利以及他的正当程序权，因为他遭到任意拘留，使他的健康、他的家庭生活和他的声誉受到严重威胁。

11. 上文各段提出的指称，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提请政府注意，当年 11 月 13 日政府答复如下：对 José Garcés Loor 实行的是普通刑事程序，符合厄瓜多尔现行刑事立法和刑事程序，完全遵守了《宪法》保障，并恪守了正当程序。

12. 所附的司法记录确凿证明他对未成年人犯了严重的罪行。关于他受到任意拘留的说法是没根据的，而且他能自由行使程序保障，并获得公开、公正和独立的审判。

13. 指控涉及明确的事实，构成有伤风化罪，相当于目前性犯罪的刑事种类。对他的拘留完全符合刑事立法以及伤害风化罪的刑类，在《刑法典》修正案中，风化罪由性罪这一刑类替代。风化罪这一旧的刑类在厄瓜多尔新立法中为新的“性罪”所替代。违法的事实并没有消失，只是构成了要判决的一种新的刑类。

14. 实质性诉讼程序毫无遗漏，因为它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性，也可能会影响对案件的裁决。事情是这样发生的，当时，José Garcés Loor 带去冲洗照片的那家照相馆工作人员报告说，这些照片中有一名裸体未成年人，并向国家检察院性犯罪委员会报告了这一情况。国家检察院获得适当的司法授权，并在大街上将 José Garcés Loor 逮捕。该未成年人的母亲表示，José Garcés Loor 失去了理智，因为他竟向他 11 岁的女儿求婚。José Garcés Loor 在电视上宣布他爱该女孩。在司法诉讼过程中，该未成年人详细讲述了遭到的性虐待的情况，并补充说，她过去根本不能举报，因为 José Garcés Loor 扬言，她如果举报，就杀死她。司法调查查清了以上事实的许多证据，其中包括有专家报告、证词以及 José Garcés Loor 作为策划者和执行者参与这项罪行的重要推断。

15. José Garcés Loor 受到的判决是公正客观的；他能够行使合法的辩护权，并享有所有的程序保障。在所有事件中都施行了正当程序，目前他的事情已众所周知，并由第二刑事法庭予以判决。

16. José Garcés Loor 先生没有简单地向来文方告知工作组那样被控“拍摄未成年女孩色情照”，而是被控对未成年女孩严重犯罪。在诉讼中也没有提到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2 名淘气的女孩借走了他的照相机”这样粗浅而不值得考虑的解释，这只能表明被告企图在一个国际审理机构避开并转移正直的主管裁判官的注意力。

17. 政府最后重申，所述的事实本身就是对一名女孩产生可怕后果的严重恶行。根据厄瓜多尔参加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任何诉讼中，必须将“儿童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厄瓜多尔儿童和青少年法》也予以承认。必须打击对青少年的性犯罪、儿童色情制品和恋童癖。这正是处理这一案件的目的，因为在这个案件中，一位 11 岁的小女孩遭受一种十恶不赦的罪行的侵害。司法程序的目的是正确执法，制裁罪犯。

18. 无论在本案中还是在其他案件中，工作组都无意替代国内法院，它对个人是否清白不发表意见。它的审议工作局限于确定 José Garcés Loor 是否受到任意拘留，并在这方面是否根据国际原则、规范和标准遵守了正当程序的司法保障。

19. 来文方指称严重违背了公正和公平审判的保障原则，但政府否认。工作组请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提出意见或评述，但他没有这样做。此外，政府详细地介绍了检察院为获得逮捕该所必要的司法令而走的程序。来文方还声称 José Garcés Loor 在国家警察驻地遭受酷刑，政府对此只简单地答复说，他们遵守了所有宪法和程序保障，以免使刑事诉讼归于无效。来文方还说，据以起诉 José Garcés Loor 的刑类已废除，而政府则答复说，这项刑类已融合进关于性虐待的一条新刑类。政府提交了相应的立法，并声称该立法继续有效。

20. 然而，政府没有否认如下指称，即 José Garcés Loor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能面见法官，而且对他的预防性拘留超过了合理的期限。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等待审判的期限超过一年，对这项罪行的复杂性，诉讼中受害人未成年和诉讼原由来说，似乎没有完全不相称。犯罪者审前拘留的时间过长，被拘留者在被判决有罪之前必须推定无罪，这是工作组在 2006 年 2 月访问厄瓜多尔时注意到的问题，也是工作组极为关注的问题。

21. 关于酷刑以及不提供医疗的指称，工作组还认为，必须适当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称，特别是因为工作组在访问该国之际也在警察局的牢房中发现一些被拘留者身上有虐待、棍击和酷刑的伤痕。有的人报告工作组说，在警察牢房中受到殴打，通过体罚迫使他们承认他们没有犯过的罪行和违法行为(A/HRC/4/40/Add.2)。但特别就该案而言，刑事指控的依据不是该人的供词，因此，指称所遭受的酷刑原则上不影响诉讼。然而，虽然不在工作组的授权范围内，但它仍然认为，政府、检察院当局和司法当局必须注意关于酷刑的所有指称，并将这些指称提请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22. 最后，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称基本上都被政府否定，政府提交了司法文件，详细说明并证实了它的论点和反驳依据。尽管已经请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述或提出意见，它也有机会这样做，但来文方还没有这样做。

23. 最后，工作组认为，它收到的所有资料表明，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正当程序准则的情况，因此对 José Garcés Llor 的拘留不属任意拘留。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该人的拘留不属任意拘留。

2007年5月11日通过。

第 13/2007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转达越南政府

事关：Pham Hong Son 博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1 段同。)

2. (与第 32/2006 号意见第 3 段同。)

3. 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就来文方指称的问题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政府的答复已提请来文方注意，来文方在回复中提出了意见。

4.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摘要如下：Pham Hong Son 博士，越南公民，生于 1968 年 3 月 11 日，家住河内，在越南从事民主和人权方面的律师工作，因在互联网上传播宣传政治开放和民主的言论而被捕。

5. Son 博士 1992 年毕业于河内医科大学，在一家外国药物公司“贸易风”亚洲部担任商业经理，直到他被捕为止。他在网上发表了许多文章，如“促进民主：世界新秩序的主要关注点”和“主权与人权：寻求和谐”。他还在网上翻译并贴出许多文章，如“什么是民主？”，这是一篇关于民主价值的论文。2003 年 7 月，人权观察社授予 Son 博士以赫尔曼/哈密特奖，承认他面对政治迫害而写作的勇气。

6. Son 博士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河内家中被公共安全部安全和调查局的成员逮捕。在拘留他时他没有收到逮捕令。他的妻子 Vu Thuy Ha 女士在 Son 博士被捕几天后要求获得一份逮捕令，但没有得到。越南政府根据《刑法典》第 80 条指控并判 Son 博士间谍罪。

7. Pham Hong Son 博士被送到地处偏远的青化省 Yen Giang 村监狱，被拘留了四年多。Son 博士的健康状况极差，患有疝气。2005 年鼻子生出肿瘤。据报道，Son 博士的病痛没有得到治疗，他用塑料绷带将疝托起。

8. 2003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 Son 博士发布正式起诉，控告他为外国收集和提供资料 and 文件，用以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9. 2002 年 3 月 27 日后，Son 博士先后被关押在河内、府里省和青化省的几个拘留中心。

10. Son 博士被控间谍罪，原因是根据《刑法典》第 80 条用电子邮件与流亡的反动分子联系。他还被控接受一个支持越南民主的法国组织“Thong Luan”的资金，并向流亡人员传播“诋毁和扭曲党和国家的政策……和诽谤国家侵犯人权”的材料和资料。

11. 据来文方说，Son 博士因间谍罪被捕只是借口，真实原因是他在网上贴出了“什么是民主？”的文章。Son 博士还写过一篇文章，“越南民主有希望的迹象”，还将这篇文章转给政府高级官员。2002 年 3 月 24 日，Son 博士的家遭到 P4-A25 特警队成员的搜索，他的电脑和个人论文被没收。这次事件后，Son 博士在互联网上发了一封公开信，对抄家和没收个人财产提出抗议。

12. 从 2002 年 3 月 27 日他被捕一直到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一次审判，Son 博士没有得到允许与他的家属或法律顾问接触。

13. Son 博士不得与任何律师接触，他只得依靠妻子来为他选择律师。Son 博士的妻子向审查和监管当局提出请愿，要求允许 Son 博士在审判前在监狱会晤他的律师，但他妻子的要求被拒绝。Son 博士在被捕 15 个月后，仅在审判前一个星期才见到了他的两位律师 Tran Lam 和 Dam Van Hieu。

14. Son 博士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在河内人民法院受秘密审判。外国外交官和记者都不允许进入法庭。在审判中，Son 博士拒绝了 Tran Lam 和 Dam Van Hieu 两位律师准备的辩护，他在没有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为自己辩护。在 Son 博士出庭时，他的妻子不得留在法庭。审判持续了半天，Son 博士被根据《刑法典》第 80 条判为间谍罪。法院判他 13 年监禁，释放后三年行政假赦。

15. Son 博士就审判庭的裁定提出上诉。他经允许与他的律师见面，准备上诉，但他仍然不得与妻子和家属接触。2003 年 8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河内举行了秘密审理。Son 博士和他的律师 Dam Van Hieu 离庭抵制审理，拒绝参加上诉，以抗议审理的不透明和违反正当程序。在上诉结束时，法院将 Son 博士的徒刑减到五年，释放后三年行政假赦。

16. 政府在对上述指称的第一次答复中报告说，Pham Hong Son 于 2006 年 8 月获释，他是越南总统在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庆 61 周年之际发布特赦令获释的 5,352 名囚犯之一。Son 博士获释后一直享有正常的公民权利，尽管他必须在他的所在地执行法院三年行政假赦的裁决。Son 博士被控从事违法行为。2003 年 6 月

18 日，初审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80 条第 1 款因间谍罪判他 13 年徒刑。由于他能适当合作和改悔，因此河内上诉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将他的间谍罪徒刑减到五年(《刑法典》第 80 条第 2 款)。

17. 政府认为，以上几段摘要的指称完全是子虚乌有。它指出，越南没有良心犯或镇压持不同政见者。1992 年《宪法》第 69 条明确承认意见和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知情权、集会权、以及依法组建社团和举行示威的权利。

18. 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方，来文方证实 Son 博士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获释。但是它报告说，作为他获释的一部分，他的基本自由受到许多限制，未能享有正常的公民权，现在作为假赦的一部分在事实上还是遭到任意拘留。对 Son 博士的限制侵犯了他行动、接受以及言论和发表意见的基本自由。他虽然可以在他屋子外有最低程度的行动自由，但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被软禁的性质。

19. 据来文方说，警察将 Son 博士旅行的距离限制在他居住所在地 Hai Ba Trung 区的范围内。2006 年 9 月 2 日，他申请去离家 2 公里开外的 Hoan Kiem 湖，被当局拒绝。另一项申请去河内以南约 100 公里的南定市，探望他母亲和其他亲戚，并去他父亲坟上扫墓，当局不管他父亲刚过世，也拒绝了这项申请。他申请去医院对他的腹股沟疝动手术和作呼吸道检查，也遭到拒绝，当局回答说医生可以到他家里出诊。

20. 来文方还报告说，Son 博士不停地受到警察的监视。他的屋子周围和附近地带一直有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特工人员在监视。只要他离开屋子，总有二名特工人员跟踪他，影响他的行动自由。当局骚扰想拜访他的民主人士，阻止他会见持不同政见者，在想会见 Hoang Mink Chin 的时候受到警察的身体骚扰。他的亲属使用的两部移动电话被警察下令掐断，他也不准上网。

21.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有新的指称，因此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些指称转达给政府。政府在第二次答复中指出，虽然 Son 博士就他的五年徒刑得到了特赦，但他还被判在他住所的三年行政假赦，这是根据《刑法典》第 80 和第 38 条的规定给他的附加惩罚。根据越南法律，这种附加惩罚是完全正确的，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规定。附加惩罚的程度由人民法院根据 Son 博士违反法律的情况来决定。根据法律，在服这种附加惩罚刑期间，罪犯可以自

由走出居住地点，但不允许从事某几种职业。他不能象其他正常的越南公民那样享有所有的公民自由权。如果他要走出居住地，他必须得到他所生活的地区的专业机构的批准。这在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是非常正常的，不是一种任意拘留。另一方面，Son 博士的健康状况完全正常。如果他确实有病，他完全有权作健康检查，象其他普通公民一样得到治疗。

22. 来文方在对政府的第二次答复作出的评述中认为，就 Son 博士现在面临作为假赦的一部分的条件而言，他仍然受到任意拘留。强加于他的条件等于是一种事实上的软禁，这是一种工作组承认的任意拘留形式。软禁通常涉及到严重的限制行动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的自由。

23. 工作组首先必须决定，Son 博士目前的情况是否属于相当于拘留的剥夺自由。

24. 工作组指出，虽然 Son 博士在他的行动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接受自由方面受到若干限制，但他没有被关在未经许可不得离开的封闭的地点。工作组一直认为，根据它关于软禁的第 1/93 号审议意见，“如果软禁的地方是关闭的，被软禁的人不得离开，那么这种软禁可以与剥夺自由相提并论”。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上述限制不等于剥夺自由。

25. 但是，工作组指出，这些软禁是法院在对他的判决中实行三年行政假赦的结果。因此，应该确保对他的判刑符合国际标准。因此，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C 章，第 17(a)段)保留就该案提出意见的权利。

26. 据来文方说，Son 博士没有得到公正审判，他的审前拘留和被判有罪完全是由于他行使了自由言论权。

27. 关于违反公正审判权的问题，工作组指出，政府在答复中既没有反驳，甚至也没有谈到来文所述的事实和指称，特别是关于对 Son 博士的逮捕、拘留和定罪原因，以及关于审判程序细节等方面的事实和指称。政府没有对根据越南是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国际准则所提出的以下指称作出评述，即 Son 先生被剥夺迅速听审的权利、接触他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迅速获悉对他的指控的权利以及公正审判的权利。

28. 关于享有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权的问题，政府声明，Son 先生因触犯法律而受到起诉，根据《刑法典》第 80 条被控间谍罪判处 13 年监禁，但没有具

体说明对他指控的事实依据，也没有否认来文提交人提出的论点，即对 Son 博士的拘留和判刑是因为发表了批判政府的文章。

29. 关于违反政府提到的国内法的问题，工作组回顾说，根据职权范围，它必须判断国家法律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当事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有关国际规定。因此，即便拘留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仍须确保它同时也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30. 就本案而言，除了来文中指出的那些行为，即撰写批评政府的文章以及通过互联网散布这些文章以外，政府似乎没有对 Son 博士提出其他指控，因此，不能认为据以对他提出起诉的国家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31. 鉴于以上所有原因，工作组认为 Son 博士从 2002 年 3 月 27 日起一直被拘留到 2006 年 8 月 30 日，其原因是通过互联网以和平的方式传播政治公开和民主的思想和意见，而这正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承认的一项权利。对他的拘留也影响到他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的一项权利。

32.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从 2002 年 3 月 27 日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剥夺 Son 博士的自由，违反了越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五条，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况。

33. 工作组裁定对 Son 博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

-- -- -- -- --